北魏中散官考

鄭欽仁

導論

北魏職官中之有「中散」，起自太祖道武帝拓跋珪或太宗明元帝拓跋嗣，迄于孝文帝朝，其後廢而不置。從名稱看來是中國式的官名；但從性格上看來，是鮮卑的職官。鮮卑官名有音譯者有意譯者，又有取類於中國職官而名之者；猶同魏書或碑傳中常見之姓氏，有直譯者，有以複姓改爲中國式之單姓、或直採中國固有之姓氏者。譬如碑誌及史傳中所見之「步大汗」，或作「破落汗」「破六汗」，都是出於一語數譯；至孝文帝改姓氏時改爲韓氏，一如中國之姓氏，若不究其譜系，則以爲出自華夏。此猶今日之西洋人來中國，Davis 譯爲大衛，爲了入境隨俗，嫌複姓之煩而改爲戴姓；但見其人則固是深目藍眼、高鼻金髮。從姓氏之此喻較易明白，況乎北朝姓氏論之者多，尤其姚薇元之**北朝胡姓考**，考之最詳。此種音譯的問題，同樣也適用於職官的考察。其所以不受一般之注意，一是由於史書記載的問題。史書所見之例很少，而史之修撰避胡漢間之矛盾，想也是一種原因。蓋魏收是魏末北齊人，當時修史的背景，胡漢的矛盾頗爲尖銳化，不能不謂毫無影響。又如早在世祖太武帝時，崔浩等漢人官僚之修史，以訕鄙北人之罪被屠殺，就是民族矛盾之露骨表現，也就是征服者以武力爲最後手段申告統治權威之絕對性的表現，此對史料之遺存不無影響。二是一般常忽略北魏的社會是複元性的政治、社會，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既然有異民族問題存在，而異民族之統治所引起的征服與殖民性、異民族征服者之武力的優越性、以及民族本俗之不容易放棄等諸問題。此等問題不予深思熟慮，則對北魏之複元社會形態無法深入瞭解，而一心陶醉中國文明之深具包容性與同化力，以爲異民族入侵中國，終爲中國所同化和融解；此是專站在後代看前代，以及因此所帶來的「長期」的觀點，而蔑視了當時（被征服時期之）時間上的每一點的社會面之情況，這是多年來「傳統的」民族主義史觀，欲强調民族自尊所犯的毛病。我們應該考慮在異民族統治之下，有沒有發生「文化停滯」的問題，有沒有「喪失什麼」。中國的文明不致於完全沒有弱點，不然不會有五胡亂華，不會有北魏之征服華北，也不會有遼、金之割據以及蒙古、滿洲所建立之元、清帝國。

同化論(漢化論)者又以爲異民族加入中國，使中國民族吸收了新血液，此從「長期」的觀點或者無不是之處，但這種理論無疑是承認中國民族進展到某一個時期，已經老朽不堪——老朽不堪的是某一個墜落王朝，而不應該是人民——吸收了異民族血液之後(按：通論以五胡亂華和唐帝國作比喻)，才繁榮煥發！但中國民族若有吸收落後民族血液的「必

要」，無疑是說中國民族的「機能」已經類化。這是「同化論」在理論上的毛病。這也是同化論者在理論上或心理上建立在「自慰」的曖昧！當然，這種理論在複數民族構成的中國，在政治作用上不無小補。筆者直率認爲中國文明有其弱點，不然不會有異民族侵入後的長期佔領。異民族之所以能入主中國，經常是媾通了中國社會的某階級或階層，以此進而統治更廣大的羣衆。在王朝的末季，政治、社會、經濟的混亂、以及戰爭的破壞，再加上由此而導致的異民族的入侵，使中國不得不與異民族所帶來的異質的政治、社會、文化發生調整，而這種調整至少在最初階段是以武力爲强壓手段的。在這階段中，異民族的統治者憑着「力」的優越性，在中國歷史的發展上不無帶來「遲滯性」，一直到異民族的統治集團逐漸達到某種水平之後（按，有時是異民族的統治力已經下墜之後）再加上中國的社會力已逐漸復原，漸取得了主導性，才日漸改觀。話再說回來，筆者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在方法上不能不檢討一般「漢化論」(同化論)者的毛病；其毛病就是使我們忽略、甚至忽視在「異民族王朝」征服下的人民的實態，這也是數年來所看到的歷史教學的毛病。

同化論史觀在意識或無意識之間自然也影響北魏史的研究，如對孝文帝推行漢化政策之成果描寫得太過，而缺乏究明政策推行前約一世紀的期間、征服者與被征服者(尤其是下層民)之間如何取得「均衡」，當時存在的多元社會是如何一種狀況，一般的史書(尤其是教科書)似乎這些都不成爲問題，而有一天漢民族就這樣偉大地把其他的民族同化了。

既然在異民族王朝的統治之下有二元的政治社會的存在，在政治制度上也常會出現二元體制，孝文帝的改制欲使這二元體制歸於一元化，因此廢除北族系的制度，這是由於孝文帝在追求他的理想，即期代表中國的「正統王朝」，也是一個原因。「中散」之廢，即由這種背景而來。固然，「中散」在史書中是以中國式的官名出現，但其原本是胡制。即使不然，也是「異民族王朝」在中國獨特設立的制度。這種情形，在拓跋政權統治之下的人民一定非常清楚！此即在歷史上某一時代，人人都知道的普遍現象，竟然會成爲史學上的盲點。以下對中散官分別加以考察，然後在結論篇綜合概述。

中　散

(一) 拓跋氏之創制

「中散」一職，最早設立於何時？此可以分兩方面加以討論。首先檢討**魏書**官氏志的記載。

魏書卷一百一十三官氏志：「太祖登國元年因而不改，南北猶置大人，對治二部。是年置都統長，又置幢將、及外朝大人官。其都統長領殿內之兵，直王宮；幢將員六人，主三郎衛士、直宿禁中者，自侍中已下、中散已上皆統之。外朝大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人無常員，主受詔命外使，出入禁中；國有大喪，大禮，皆與參知，隨所典焉」。

按登國元年正月稱代王，四月改稱魏王，故此時仍在「王國」時代。

官氏志記拓跋珪在登國元(386)年繼承什翼犍，將部落分爲南北二部，由大人分治。同年又置(一)都統長，(二)幢將，(三)外朝大人。幢將「主三郎衞士、直宿禁中者，自侍中已下、中散已上皆統之」，故在幢將之下有「中散」，又有「侍中」。由此可見「中散」之職掌，如「侍中」之直宿禁中，是在左右服務的官。此是「中散」最早之史料。

但登國年間(386～396年)的官制，當視爲部族國家的官制；與什翼犍時代的情形一樣，參與部份的中國制度。此時拓跋珪稱爲「代王」或「魏王」，是用其先代受晉之封號作爲號召。代國的官號有「代王左長史」(張袞，卷二十四本傳)和「右司馬」(許謙，卷二十四本傳)。雖然代國時代是鮮卑部族制與中國官制的並存，但這時代當不致於有「侍中」。侍中的設立，應在皇始元(396)年稱皇帝建立曹省以後的事。換言之，也是門下省設立以後的事。故此時之「侍中」，說不定就是什翼犍時代「內侍長」、或是由其他鮮卑部落制的官名，便宜上譯成者。此是因爲「侍中」在中國的制度上本是左右近侍性格的官，故在拓跋王廷裏，王左右的侍衞隊多有可以擬爲侍中者。

按侍中之設立問題，應自皇始元年曹省之設，不應有可疑；官民志：「皇始元年始建曹省，備置百官」云云。又萬斯同「魏將相大臣年表」仍自皇始元年列起。**魏書**卷二十四張袞傳記袞爲「代王左長史」，但皇始元年拓跋珪稱帝後除「給事黃門侍郎」，此與侍中同是門下省官，故可爲佐證。

又登國元年之侍中，可能是內侍長或其他近侍官所擬成之問題，參照官民志記什翼犍(昭成帝)時代之設制：「建國二年(即東晉成帝咸康五年，339年)，初置左右近侍之職，無常員，或至百數，侍直禁中，傳宣詔命，皆取諸部大人、及豪族良家子弟，儀貌端嚴、機辯才幹者，應選。又置內侍長四人，主顧問拾遺應對，若今之侍中、散騎常侍也」。由此可以看出官制在草昧時代，設官分職也還沒有定型化。內侍長比作後來的侍中，疑其後之登國元年的侍中就是這一類性格的官；蓋內侍長等在什翼犍以後仍有之。

總之，登國元年所設立的都統長、幢將、外朝大人，其實都是胡制。而登國年間所見的「侍中」，或是由胡制漢譯而來，或是胡漢之「接枝」即由胡制移接到漢制上面；但形式上是中國的官號。所以同在這種背景之下的「中散」，很可能就是胡制；不然，也是異民族王朝所出現的獨特的制度(參照下文論「中散」非「中散大夫」)。

其次由列傳之記載看設制的問題。太宗永興初(409年)有來大干爲中散。

來大干，卷三十本傳：「來大干，代人也。……大干驍果善騎射，爲騎都尉。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興初，襲爵，遷中散。至於朝賀之日，大千常著御鎧，盤馬殿前，朝臣莫不嗟歎。遷內懂將」。

永興爲太宗第一個年號，故上溯太祖道武帝(拓跋珪)時，或有中散，如長孫平成之仕官時間不詳，可能在太祖朝。

長孫平成，卷二六長孫肥附傳：長孫翰子，「少以父任爲中散，累遷南部尚書，卒，陪葬金陵」。

按長孫平成之祖父長孫肥，仕於什翼犍及太祖拓跋珪時代，皆爲內侍之官，不僅平中原有功，在太宗之立時有大功。父長孫翰仕於太祖時，也參與立太宗之謀。長孫平成是以父任爲中散，時人之結婚甚早，十數歲便任官，(中散多以「任子制」起家，詳後。)故可能在太祖時便爲中散。但此問題，參考各類中散創制之先後，有侍御中散設於太宗朝，其他各類中散(史例)稍後。但上文提官氏志記太祖登國元年，幢將統中散以上之侍衞官，而史例不見(若長孫平成，則僅一例)，則可能道武稱帝後將胡制之「中散」廢除，至太宗時復設。

皮豹子於泰常中爲中散，

卷五一本傳：「皮豹子，漁陽人，少有武略。泰常中爲中散，稍遷內侍左右。世祖時爲散騎常侍，賜爵新安侯」。

而太宗朝尚有穆顗爲之。以上諸人都是鮮卑武人出身。

穆顗，卷二七穆崇附傳：「翰弟顗，忠謹有材力。太宗時爲中散，轉侍御郎，從世祖征赫連昌，勇冠一時，世祖嘉之」。

按赫連昌在位，自魏始光二至神䴥元年，卽425～428年。

鄧宗慶爲漢人鄧淵之孫，淵仕於太祖時，爲北魏開國之功臣。宗慶爲中散，疑在太宗時。

鄧宗慶，卷二四鄧淵附傳：「以中書學生入爲中散，稍遷尚書……」。

按其父潁，世祖延和三年卒。兄怡，卒於高宗和平中。又中書學生起自太宗時，故疑宗慶在太宗時。

鄧氏先代有仕苻堅者，有仕慕容垂者。鄧淵博覽經書，長於易筮。

從列傳所引之諸例看來，最遲在太宗元年已有中散；而太宗以下諸朝，也都有之。將於下文討論職掌等時引述之，茲不贅述。

(二) 品階與廢置

中散之品階，爲「第五品中」，見於太和十七年之職員令。然太和二十三年令已不見，或廢於十九年抑二十三年之改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但列傳中載王椿於「正始初拜中散」，當是魏書記載之錯誤。此合「侍御中散」、「奏事中散」等加以考察，自然明白。

王椿，卷九三恩倖王叡附傳：「襲弟椿，字元壽，少以父任，拜祕書中散，尋以父憂去職。後除羽林監、謁者僕射，母喪解任。正始初，拜中散，出爲太原太守，加鎮遠將軍」。北史卷九二恩倖王叡附椿傳作「正始中，拜太原太守，坐事免」，不記爲祕書中散及中散。按世宗朝爲「中散」，祇此一例，不免孤證；又合其他帶有中散名號者觀之，仍能證明世宗朝以後無中散，故斷言魏書之記載錯誤。從遷例說，祕書中散輾轉遷中散，亦不合。

(三) 近侍與職掌

關於中散的職掌，上引官氏志記太祖登國元年的設制，「幢將員六人，主三郎衞士、直宿禁中者，自侍中已下、中散已上皆統之」；已明白中散在近侍的情形。中散之在禁中服務，從除官之例也可以看出，如鄧宗慶與許宗之爲中散，便謂「入爲中散」，表示服務於禁中，此是太宗、世祖時代的例。

鄧宗慶，「以中書學生入爲中散，稍遷尚書」；已見上文所引。按以中書學生起家爲中散之例甚多，此爲一種遷例。許宗之，卷四六許彥附傳：許彥「子宗之，初入爲中散，領內祕書。世祖臨江（按指太平眞君十一年，即451年之南伐），賜爵高鄉侯。高宗踐阼，遷殿中尚書」。

又李敷在世祖時「內參機密，出入詔命」顯祖時高謐「召入禁中，除中散」，也都明白指出中散在禁中任職的情形（二者見下文）。

薛脩爲中散，及文明太后崩後，孝文帝允許地方文武官「曾經近侍者皆聽赴闕」，是可以看出爲近侍者除君臣關係之外，更建立一種「親緣」關係，故在喪禮上要較一般重。而且此「近侍者」說不定是文明太后的近侍，不然，于喪禮上加重便無意義。由此看來，北朝的女主臨朝，無須「垂簾」，史書中也不見有此記載。此時北朝的婦女也都有社交，諒深受北俗的影響。此與南朝對照，自當顯著。

薛脩，卷四二薛辯附傳：初古拔，「長子脩，字寧宗，少有父風。弱冠拜中散，襲爵鎮西大將軍、河東公，除懸瓠鎮將。蕭賾遣將寇邊，詔脩爲都將，與穆亮等拒於淮上，尋授持節義陽道都將。（太和）十四年，文明太后公除，高祖詔諸刺史鎮將曾經近侍者，皆聽赴闕，脩隨例入朝。屬開革五等，降公爲侯」。

拓跋氏在「王廷」裏所需要的各種人才，似乎都可以授予中散，如徐謇在顯祖時以醫術被用爲中散：

徐謇，卷九一術藝本傳：「徐謇，……與兄文伯皆善醫藥。……慕容白曜平東

陽，獲之，表送京師。顯祖欲驗其所能，乃置諸病人於幕中，使簾隔而脈之，深得病形，兼知色候，遂被寵遇，爲中散，稍遷內侍長。文明太后時，問治方而不及……。」

其餘如王襲、王亮、王椿、王靜等一門爲中散，其先代以卜術被用，特以王叡在文明太后時寵倖，故一門發達，魏收列之於「恩倖傳」中。

卷九三恩倖王叡傳之記載，王叡少傳父業，其父橋知天文卜筮，曾爲侍御中散，參照侍御中散篇。王亮等四人爲中散，參照附表。

近侍之官，大體容易爲君主所知，如侯剛能烹調，拜爲中散，所以魏收列之於「恩倖傳」。

侯剛，卷九三恩倖傳：「侯剛，字乾之，河南洛陽人。其先代人也，本出寒微，少善於鼎俎，進飪出入。久之，拜中散，累遷冗從僕射，嘗食典御。世宗以其質直，賜名剛焉。」

王遇出於羌族，因事被刑爲閹人，曾歷中散。

王遇，卷九四閹官本傳：「遇坐事腐刑。爲中散，遷內行令，中曹給事中，加員外散騎常侍、右將軍，賜爵富平子。」

大體拓跋氏之利用漢族人才，以有各種專門技藝爲起用之一條件。如上舉許宗之，其父許彥知卜筮之術；鄧宗慶之父鄧淵，雖是以其他才能爲拓跋氏之參謀，其實也是深知「易筮」。高懷爲中散，其文高允在神廳年間有名的「徵士」被起用；允除知經學之外，也是「知天文術數」。拓跋氏用漢人之問題，史家論之者多，但此處所見用人條件頗值得重視。蓋有此種藝能，故與異民族統治者之距離拉近，建立起「親緣」關係。所以其子孫多以「任子制」起用。任子制度是以身份來歷有保障者爲起用條件，在這裏自然有其意義。

高懷，參照下文談散官問題。關於以卜筮等被用及統治者與官僚之關係，參照侍御中散篇。

漢人特爲拓跋氏所優遇而爲中散者，有上文所提趙郡之李敏，在世祖時「內參機密，出入詔命。」

李敏，卷三六李順附傳：趙郡平棘人，李順之子。「眞君二年，選入中書教學，以忠讜給事東宮，入爲中散，與李訢、盧遐、度並等並以聰敏內參機密，出入詔命。敏性謙恭，加有文學，高宗寵遇之，遷祕書下大夫，典掌要切。」

李氏一族當中散者多，參照附表。敏爲中散，疑與內祕書有關。

高謐在顯祖天安年間，以功臣子「召入禁中，除中散，專典祕閣」，不僅證中散爲禁中之侍官，也看出中散有種種分職。但高氏爲鮮卑人，世代轉移，竟能經典，故得典祕閣

圖書。

高謐，卷三二高湖附傳：高謐，高湖之子，高歡之祖，「字安平，有文武才度。天安中，以功臣子召入禁中，除中散，專典祕閣，肅勤不倦，高宗深重之，拜祕書郎。謐以墳典殘缺，奏請廣訪羣書，大加繕寫，由是代京圖籍莫不審正。顯祖之御寧光宮也，謐恒侍講讀，拜蘭台御史。」

按高氏爲中散，疑是祕書中散。魏收記高謐之職掌，顯得重要而多貢獻，非因高歡之故而爲其先代作文章？

李敷、高謐之例是當中散之特被委任者，但也有如高懷在散羣十八年不易官的情形。(高懷見下。) 專制時代，經常官隨人轉；受君主委任者，其所任之官爲「要官」；不受委任者，雖居要職，也不能掌權，所以對李敷等職掌之考察，不當以常例視之。

職掌問題，尤其應該留意的是鮮卑出身的武人；他們的先代大體是部族國家的成員，但不是下級兵士。他們在拓跋皇帝的左右充當侍衞隊。如世祖初年，長孫蘭爲中散，常從征伐，典御兵器。

長孫蘭，卷二六長孫肥附傳：「世祖初爲中散，常從征伐，典御兵器，賞賜甚厚。後以破平涼功，賜爵睢陽子，加奮武將軍。遷散騎常侍，北部尚書，後除豫州刺史，卒。」

按平涼，地名。

長孫蘭和他的侄子長孫眞，皆「從征平涼」。

長孫眞，同卷附傳：「少以父任爲中散，從征平涼，以功賜爵臨城子，拜員外散騎侍郎。」

平涼之役，是在世祖的神䴥三(430)年；另有宿沓干，也是出自鮮卑武人，其升爲中散是在平涼之役以後。

宿沓干，卷三十宿石傳：「宿石，朔方代人也。……父沓干，世祖時虎賁幢將，從征平涼有功，拜虎威將軍、侍御郎，賜爵漢安男，轉中散，遷給事，兼領工曹。……眞君四年，從駕討蠕蠕，戰歿，世祖悼惜之。」

宿沓干在太平眞君四年討蠕蠕戰歿，其子宿石年十三襲爵，用爲中散，「從駕至江」。

同卷：「詔求沓干子，時石年甫十一，引見，以幼聽歸。年十三襲爵，擢爲中散。從駕至江，拜宣威將軍。興光中，遷侍御史，拜中壘將軍，進爵蔡陽子，典宜官曹，遷內行令。」

「從駕至江」之役，是指太平眞君十一(451)年世祖太武帝的大舉南伐，軍至瓜步，南朝爲之震動。其時以軍功爲中散之薛初古拔也曾參加斯役。薛氏之子薛脩，在文明太后時充當近侍，已見前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薛初古拔，卷四十二薛辯附傳：薛辯子謹，謹「長子初古拔，……沉毅有器識，年始弱冠，司徒崔浩見而奇之。眞君中，蓋吳擾動關右，薛永宗屯據河側，世祖親討之。乃詔拔糾合宗鄉壁於河際，斷二寇往來之路。事平，除中散，賜爵永康侯。世祖南討，以拔爲都將，從駕臨江而還。又共陸眞討反氐仇儁檀彊免生，平之。皇興三年，除散騎常侍，尙西河長公主，拜駙馬都尉。」

從世祖南伐者，還有中散許宗之。

許宗之，卷四六許彥附傳：「子宗之，初入爲中散，領內祕書。世祖臨江，賜爵高鄉侯。高宗踐阼，遷殿中尙書。」

苟頹，都是代人。

卷四四本傳：「苟頹，代人也。曾祖烏提，登國初有勳於太祖，賜爵吳寧子。父洛拔，內行長。頹性厚重少言，嚴毅清直，武力過人，擢爲中散，小心謹敬。世祖南討，……賜爵建德男，加寧遠將軍，還，遷奏事中散典涼州作曹，遷內行令，轉給事中。」

李靈爲漢族，出自趙郡李氏，也曾參與斯役，但位居中散，已是事後的事。

李靈，卷四九本傳：「李靈，字虎符，趙郡人。……神䴥中，世祖徵天下才儁，靈至，拜中書博士，轉侍郎。從駕臨江，除淮陽太守。靈以學優溫謹，選授高宗經，後加建威將軍，中散、內博士，賜爵高邑子。高宗踐阼，除……。」

由以上諸人之情形看來，眞君十一年之南伐，在拓跋皇帝左右充當侍衞隊之中散，佔極重要之任務。

其次，中散之另一職掌，是居腹心之任，時奉命赴地方檢查官吏貪暴之事。如高宗時的堯暄，奉使齊州，檢平原鎭將及長史貪暴之事；

堯暄，卷四二本傳：「堯暄，字辟邪，上黨長子人也。……祖僧賴，太祖平中山，與趙郡呂舍首來歸國。暄聰了美容貌，爲千人軍將、東宮吏。高宗以其恭謹，擢爲中散，奉使齊州，檢平原鎭將及長史貪暴事，推情診理，皆得其實。除太尉中給事，兼北部曹事，後轉南部。太和中，遷南部尙書。」

又源奐在高宗末或顯祖時爲中散，前後使檢查州鎭十餘所。則中散檢查地方，是其常職，非偶然之舉。

源奐，卷四一源賀附奐傳：「少而謹密，初爲中書學生，隨父討勅勒，有斬獲之功，遷中散，前後使檢察州鎭十餘所，皆有功績，除長樂太守。」

另於孝文帝太和十二年左右，遣李眞香按幽州刺史張赦提之貪暴。

李眞香：卷八九酷吏張赦提傳：冠軍將軍幽州刺史假安喜侯張赦提，因其妻段氏多所受納，貪虐流聞，「中散李眞香出使幽州，採訪牧守政績，眞香驗案其罪。

……高祖詔賜死於第。」

按「元魏方鎮年表」：張赦提爲幽州，在太和八至十二年，故以爲李眞香之出使在十二年。

孝文帝，又曾遣中散閭文祖詣長安察南安王楨事，閭文祖不能受寄爪牙之任，因此受賄。

閭文祖，卷五十慕容白曜附契傳：「白曜弟子契，輕薄無檢。太和初以名家子擢爲中散，遷宰官。南安王楨有貪暴之譽，遣中散閭文祖詣長安察之。文祖受楨金寶之賂，爲楨隱而不言，事發坐之」。

按通鑑卷一三六齊紀列此事於永明七(479)年六月條。此中又一中散慕容契，通鑑記其官職作「宰官、中散慕容契」，今不知所據。

由以上看來，北魏遣中散爲腹心，檢查地方官之貪暴，並非臨時之差遣，而是自高宗朝至孝文帝時常有的現象。

總之，中散是直宿禁中的職官，但此種近侍官曾納入各種不同專長的人物，有知醫術者，說不定也有知卜筮之術者(參考侍御中散篇)。另有在禁中參機密者，也有受命專典祕閣圖書者。當中散者也不僅是文職，如拓跋燾(世祖)出征時，有許多任中散之鮮卑武人從征；又由此顯示：中散之名額大體無定員。以上之情形，與漢代郎官之性格相近。(參照「侍御中散」篇及曾資生著中國政治制度史第二册〔秦漢〕、第五篇、第六章、第二節「散官」。)中散受寄腹心爪牙之任，檢查地方官之貪暴，見於高宗至高祖時。中散是構成北魏內朝制度之一員，將有助於解明北魏政權之構造(政權是否出於北族系官僚)；今僅寄一語於此，以待綜合之考察。

(四) 官號與散官

其次關於散官名稱之問題。中散之設置始末以及職掌之問題，已見於上文之考察；而中散之侍從、宿衞集團之性格近於漢代之郎官。漢代之郎中、侍郎、中郎謂之三署郎，隸屬於光祿勳。但中郎比郎中秩祿高。從中郎之「中」的意義看來，是比郎中更接近天子。

按中郎比郎中更親近之論，見增淵龍夫著中國古代の社會と國家第二篇第一章第二節「漢代の郎」(第一九二頁)。

以此爲比喻，筆者以爲中散別於其他散官(按散官見下)，能在君主左右，故命爲「中散」，此從以上之論職掌已看出端緒；另由「中散令」及「散令」可以供參考。

首先關於「中散令」。李修爲中散令，當爲中散的上官；其由中散令遷爲給事中，兩者都是得出入禁中的職官。

臺灣大學文學院期刊資料庫

卷九一術藝李修傳：「修略與兄（元孫）同，晚入代京，歷位中散令，以功賜爵下蔡子，遷給事中。太和中，常在禁內，高祖文明太后時有不豫，修侍鍼藥，治多有效，賞賜累加……」。

按「中散」爲「第五品中」；「令」爲「第四品中」；「給事中」爲「從第三品上」。

其次關於「散令」。梁祚不得志，遷爲散令，其品階說不定與「中散令」相同，但不如李修爲側近之職。

卷八四儒林梁祚傳：「梁祚，北地泥陽人。……與幽州別駕平恒有舊。……恒時相請屈，與論經史，辟祕書中散，稍遷祕書令，爲李訢所排擯，退爲中書博士，復出爲統萬鎮司馬，徵爲散令，撰並陳壽三國志，名曰國統。……年八十七，太和十二年卒」。

按太和十七年職員令有「令」之品階，但別無「中散令」與「散令」，故以爲與「令」同品階，因此以爲李修與梁祚爲同品階之官。

以上是由漢代郎官（中郎與郎中）之比較，以及以「中散令」與「散令」試說「中散」名稱之由來。

但「中散」是否卽是「中散大夫」？

上文論中散之職掌時，曾經提起中散閭文祖詣長安察南安王楨受賄之事，對此通鑑也有記載。但胡三省之註通鑑，以「中散」爲「中散大夫」。

資治通鑑卷一三六齊紀二武帝永明七年六月條記南安王楨事云：「初魏朝聞楨貪暴，遣中散閭文祖詣長安察之，〔中散，中散大夫也。散，悉亶翻。〕文祖受楨賂，爲之隱；事覺，文祖亦抵罪。馮太后謂羣臣曰：『文祖前自謂廉，今竟犯法。以此言之，人心信不可知。』魏主曰：『古有待放之臣。卿等自審不勝貪心者，聽辭位歸第』。宰官、中散慕容契進曰：〔契蓋以宰官帶中散大夫也。〕『小人之心無常而帝王之法有常；以無常之心奉有常之法，非所克堪，迄從退黜』。」

按以上〔 〕內爲胡三省注，是以中散爲中散大夫。

但是是否確實如胡三省所說，「中散大夫」爲「中散」？查太和十七年之職員令有「中散」爲「第五品中」之外，另有「中散大夫」爲「第四品上」，是可確證「中散」非「中散大夫」，此其一。其次隨卽以列傳之記載爲對照。毛猛虎爲中散大夫，在高宗或顯祖時；

毛猛虎，卷四三毛脩之附傳：脩之子法仁，法仁「長子猛虎，太安中爲東宮主書轉中舍人，又遷中散大夫。初襲爵爲散騎常侍。皇興中（467～471年），蠕蠕犯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塞，從顯祖討之，有勇決之稱」。

高祖時羅阿奴爲侍御中散，遷中散大夫；

卷四四羅結附傳：「子阿奴，亦忠實寡言，有智度，以勳臣之子除侍御中散，襲爵(帶方侯)。稍遷中散大夫，卒」。按侍御中散與中散爲同性格的官，但位在中散之上，中散大夫又在侍御中散之上，故由遷例可以看出中散決非中散大夫。又侍御中散與中散，皆見於太和十七年職員令，二十三年令則不見，皆廢除，詳見侍御中散篇。

是高宗等朝別有中散大夫。至於「中散」，在上文論職掌時已舉堯暄、源奐檢校地方官貪暴之事。其他如張白澤、

建白澤，卷二四張衮附傳：「高宗初，除中散，遷殿中曹給事中，甚見寵任，參預機密。」

長孫頭、

卷二六長孫肥附傳：「襲爵，高宗時爲中散，遷內行長，典龍牧曹，天安初卒」。

司馬金龍，也都明白看出中散之官，決不能是中散大夫。而司馬金龍由中書學生入爲中散，是一種「遷例」，不致於由中書學生而遷爲「第四品上」的中散大夫。

司馬金龍，卷三七司馬楚之附傳：晉司馬氏之後代。司馬楚之尙諸王女河內公主，「生子金龍，字榮利，少有父風，初爲中書學生，入爲中散。顯祖在東宮，擢爲太子侍講」。

由以上即看出中散非中散大夫。自兩漢至魏晉南北朝都有中散大夫，胡三省或因此不疑中散爲北魏早期之特制。但史例中也有中散大夫簡稱爲中散者，如高顯、

高顯，卷五七高祐附傳：「世宗時……尋加陵江將軍，坐事免。久之，除鎭遠將軍，遷輔國將軍、中散大夫，轉征虜將軍，仍中散。卒，時年四十九」。

與甄凝，

卷六八甄琛傳：「趙修盛寵，琛傾身事之。琛父凝爲中散大夫，弟僧林爲本州別駕，皆託修申達」。修以罪死，琛以修黨被收，司徒公錄尙書北海王詳奏其罪，「……令布衣之父超登正四之官，七品之弟越陟三階之祿，虧先皇之選典，塵聖明之官人……，除其父中散實爲叨越，雖皇族帝孫未有此例」。

但史文明白指出高顯與甄凝是中散大夫，故其簡稱不致於誤會，況乎兩例都是在世宗朝，其時不當有「中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次，討論中散是否「散官」的問題。上文曾提到漢代的郎官，但據曾資生的解釋，漢代的郎官是屬於「散官」；散官是指無印綬不治事的官。所謂不治事並非無所事

事，而是「不治而議論，或僅爲侍御宣達」，即是不專實成的官（曾資生論郎官爲散官，參考上引『中國政治制度史』第二册，第二七七與二九六頁。散官非冗官，但到魏晉南北朝時期漸混亂，參考曾著第三册，第四一五與四一六頁。）。但散官並非不重要，有貯才備用、不時可以調遣任用；在官制之應用上，具有彈性。郎官派遣到其他部門任職，則冠以職別，如符璽郎、尚書郎，以後定型化，成爲該機構的職官。中散之性格，如漢代之郎官，在禁中服務，有的分遣到各機構服務，則爲祕書中散、太卜中散等，有的定型化爲該機構之人員。（參照祕書中散等篇。）但**魏書**記高懷爲中散，在散輩十八年不易官，此爲散官任中散，久不升遷或調遣，以致淪爲閒散者；並非中散原即閒散之官。

高懷，卷四八高允附傳：允次子懷，「字士仁，任城王雲（按雲於和平五年，即464受封）郎中令，大將軍從事中郎，授中散，恬淡退靜，不競世利，在散輩十八年不易官。太和中，除太尉東陽王諮議參軍而卒。」

中散之性格既知，則中散之以散字爲名，諒是依照中國文字的意義取名，即以散官之性格取名者。但中散可能原爲鮮卑近衞的職官，擬以漢制，譯成漢名。總之，筆者以爲中散是散官，而且是擬散官之性格取名者；從職掌所見（見上文），是重要的職官。

關於北魏之散官問題，尚須加以補充說明。太祖拓跋珪天興三（400）年置受恩、蒙養、長德與訓士四官，說不定是道武帝解散部落後，用以安置部落酋長者。這些官分別比特進、光祿大夫、中散大夫與諫議大夫四種官職。

卷一一三官氏志：天興「三年置受恩、蒙養、長德、訓士四官。受恩職比特進，無常員，有人則置，親貴器望者爲之。蒙養職比光祿大夫，無常員，取勳奮休閒者；長德職比中散大夫，無常員；訓士職比諫議大夫，規諷時政，匡刺非違。」

但此時離皇始元（396）年建曹省時纔不過五年，是否有特進、光祿大夫等官，殊爲可疑。**魏書**官氏志或**南齊書**卷五七魏虜傳所見的「比官」，大體有兩種意義：其一，即所設的制度與中國過去官制比況，但實際上當時還沒有被用以比況的中國官制。其次，所設的官制與中國官制比況，而兩者並存。今略加予說明：

第一種情形是官僚機構還在草昧時期，或隨意置官，或是承襲其原來的部族的官制。隨着征服地的擴充，設官分職漸多而更加複雜細分化，如此則實驗性的擅自設立各種制度之外，就是利用漢人導入一部分中國的制度。關於導入中國的官制，固然不必多解釋；但實驗性的設立制度，也有取自自然界所能看到的現象，官氏志對此也有記載。

官氏志：初「（道武）帝欲法古純質，每於制定官號，多依周漢舊名，或取諸身、或取諸物、或以民事，皆擬遠古雲鳥之義。諸曹走使謂之『鳧鴨』，取飛之迅疾。以伺察者爲『候官』，謂之『白鷺』，取其延頸遠望。自餘之官，義皆類此，咸

有比況。又制諸州各置都尉，以領兵。」

按官氏志所稱多依周漢舊名，是指其官號與中國同；但內容是否與中國同，仍值得懷疑。又魏書不見有「鳧鴨」、「白鷺」之例，但有「候官」之例可舉，待有機會時述之。但「鳧鴨」「白鷺」之記載所以不見於史例，或因不雅馴，故史家避之不載。

但官氏志所言之「欲法古純質」、「皆擬遠古雲鳥之義」，以上古爲喻，其實是以古制美飾之言，不足信。但這裏所舉之官氏志，祇是比況的諸例之一而已。總之，比況的官（指一般官氏志與南齊書的記載，但關於南齊書，待有機會時另述之。）有一部分是原來部族制的遺留，有一部分（即此處所舉之例）是隨着部族國家的軍事擴充而增置者，另有一部分用以比況中國過去的官制，實際並沒有設置，但用的是中國的官號（如上文所提登國年間的侍中），這是史家記載的問題。以上是第一種情形。

第二種情形是所設立的官制與中國的制度比況而實際上這兩種制度都有的現象。這種情形，往往是胡漢官制並存；也就是北魏的二元體制。這是研究北魏職官所不能不注意的基本原則之一。不知此一基本原則，則無法瞭解魏書官氏志與南齊書的記載，這是第二種情形。

官氏志所稱「比」或「比況」的意義既已明白，再看官氏志天賜元（404）年九月條之記載散官。

天賜元年「九月，(1) 減五等之爵始分爲四，……。(2) 又制散官五等。五品散官比三都尉；六品散官比議郎；七品散官比太中、中散、諫議三大夫；八品散官比郎中；九品散官比舍人。(3) 文官五品已下才能秀異者，總比之。(4) 道士亦有五等。(5) 武官五品已下堪任將帥者，亦有五等。若百官有闕者，則於中擢以補之。」（文中數字，爲筆者所加）。

即以「七品散官比太中、中散、諫議三大夫」，但查太和十七年之職員令，則太中大夫爲「第三品下」，中散大夫爲「第四品上」，且此時所設七品散官之內容亦不詳（疑非採中國官號），竟比太和十七年令之三、四品散官，當與後來官制性格大不相同。又此時之散官，似乎非常重要，中散、侍御中散等「散官」，說不定即編在其中。但魏初之制多不可考，祇當一種假設提出。又如以七品之散官比散官，是否以鮮卑制比漢制，即胡漢二元體制之並存？此作問題提出，尚待對中散大夫、太中大夫等設官之情形加予考察。

(五) 身分與遷官

筆者從魏書檢取任「中散」者計六十三人（見附表），其中之三十三人，出自代人（即鮮卑人），其他漢人佔十八人、柔然與羌族各一人，其餘十一人身份不詳。就此看來，鮮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佔半數(若身份不明者不計，則佔五分之三)；但以趨勢來說，太宗、世祖時多鮮卑人，自高宗朝以後漢人漸多。此是漢人之被吸收，以及因世代遷移而於複元社會中所出現的互相交錯的現象，但並不意味着政權由胡人漸次轉入漢人之手。

中散之任用，多憑「任子制」，**魏書**之記載，常以「以功臣子」、「以父任」之方式表示之。

中散爲五品官(太和十七年令爲「第五品中」)，地位甚高；但竟爲「起家官」之一種，魏書之記載除上文所說「以功臣子」、「以父任」表示由任子起家爲五品官之外，其他如稱爲「初拜中散」、「初爲中散」、「初入爲中散」、「自中散遷」或「起家」、「解褐」以及弱冠拜官等，都可以視爲以中散爲「起家官」，此種情形共有二十二例。(長孫平成、長孫眞、宿石、許宗之、荀顗、高謐、穆眞、李冏、長孫渾、王襲、于敬、于果、陸龍成、陸希道、慕容契、趙繼、楊椿、薛脩、韓務、鄭懿、計二十人。此外奚受眞與呂大檀當由中散起家，故合爲二十二例。)

遷官之例中，有關襲爵者不可不留意。或任他官，因襲爵而得遷爲中散；或以襲爵隨卽起家爲中散。能看出任中散而與襲爵有關者，如來大干、宿沓干、宿石、張狀、長孫頭、韓備、韓均、長孫吾兒、長孫渾諸人。由此看來，襲爵制度與任子制有關。北魏之封爵無祚土，封爵之制除以功勞分封之外，又爲部落解散後對部族統治階級的一種安插手段，此爲考察中散與襲爵時所不能不留意者。

任子制之外，另有被徵起用之例，亦爲任用制度的一種，其例有二：卽李孝伯與高崇。

北魏自太宗起至孝文帝太和十五或十七年之前有「中書學」，選官僚子弟爲中書學生。由中書學生遷爲中散之例，有鄧宗慶、李敷、源奐、司馬金龍、李安世諸人，另如胡醜孫由學生遷祕書郎再遷中散，仍由中書學生出身。此是任用制度的一種，拙著**北魏中書省考**之中書學生篇，已略有所述。

(六) 結　　語

據**魏書**官氏志所載，道武帝拓跋珪登國元(386)年，有「中散」統于幢將，爲服務於禁中的官制。

登國十年間之背景，爲拓跋珪稱「代王」的時期，其實尙在部族國家、雜採以中國王國開府體制的階段，不至於有帝國規模之官僚機構的設立，臺省之設立，係皇始元年以後之事。但**魏書**官氏志謂侍中以下、中散以上之直宿禁中者，統于幢將，諒是什翼犍時代所見侍御長之類，卽部族國家「王廷」的職官。但**魏書**官氏志常以胡制比附漢制，使人誤以爲北魏政權在初期已有完備的中國王朝的政治機構。這是究明拓跋國家的成立以及政治制度之關鍵所在，不能不特加申明。

既然登國時期仍爲部族國家的時期，其制度又雜採以中國王國之開府體制（早在什翼犍時已有代王左長史、右司馬），加之兩漢魏晉及南朝無此官，所以在此時期出現之中散不僅是胡制無疑，且爲此魏前期至中期獨特出現的制度。關於此點，胡三省註通鑑時誤以爲中散大夫。

其次，關於中散之名稱。中散在形式上是中國的官制，諒以服務于禁中，又具有散官之性格而得名。

上文提起太祖道武帝之登國元年有中散，但史例中確實可見者，在於太宗明元帝時代。今參照其他之中散，疑在道武帝建國時，因採用中國的制度而放棄部分胡制，至太宗時恢復鮮卑舊制始再出現。

中散之品階。孝文帝太和十七年公佈之職員令定中散爲「第五品中」；但二十三年令不見。此當是太和十九、二十三年間改制時，廢除。唯王椿在世宗宣武帝之正始初年爲中散，必是魏書記載之錯誤，蓋統合所有中散官看來，無世宗時之例。孝文帝末年之廢中散，是配合其「漢化」之一貫政策；但論漢化政策者，却很少從職官方面立論。

銓擧制度方面，任中散者，大體以「任子制」出身，所擧六十三個例中，二十二人由任子制拜中散。以九品官人法爲選擧制度之時代，顯出任子制度之在北朝佔如此重要的角色，不能不深加注意。任中散者，大體是高級官僚及親信官僚之後代，襲爵位者甚多；頗顯出因襲爵而得爲中散的情形。

以職掌與任官的身分來說，中散爲服務於禁中的職官，有在近侍參機密者，有能醫、卜等專門技藝、而得在君主左右者。拓跋前期之用漢人，多以經術、卜筮、醫術見用；如崔浩、高允等名士之被用，雖然不是任中散官，但也都知道卜筮之術。在胡人政權之下，漢人以此被起用的情形，值得留意。中散之在拓跋「王廷」裏，猶漢之郎官在天子左右；故中散以代北鮮卑佔半數，從太武帝征伐的例子來說，有近侍武人集團的性格，此點與原來部族國家之體制有關。至於中散之用漢人官僚，自高宗以後逐漸增多。中散之職掌，除上文所擧之外，有居腹心之任，受命出使，檢擧地方官貪暴之事；此亦散官功能之表現，蓋散官職無專承，在應用上富有彈性。

〔附表〕 中散人物身世遷官表

時代	人物	種族與家世	遷官	備考
太祖(?) 太宗(?)	長孫平成	代人。祖肥，什翼犍時爲內侍，平中原有功；太宗之立有大功，爲魏初代北統治集團出身。	少以父任△…→南部尚書	魏書卷二六長孫肥及附傳。註①△代表中散。註見表後，以示家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族關係。
太宗永興初	來大干	「代人也。父初眞，從太祖避難叱候山，參創業之功，官至後將軍武原侯，與在八議」。爲代北之集團出身。	騎都尉。襲爵→中散。	卷三十本傳。註②
泰常中	皮豹子	漁陽人，少有武略。皮氏當是鮮卑人。孫皮喜以名臣子爲侍御中散。	△→內侍左右→內幢將→散騎常侍。襲爵。	卷五一本傳。
	穆顗	穆氏於孝文帝定氏族時，列爲代北第一門。	△→侍御郎。	卷二七穆崇附傳。註③。
太宗(?)世祖(?)	鄧宗慶	安定人。漢族。先世仕苻堅、慕容垂。祖淵，爲拓跋珪時功臣。	中書學生→△→尚書。	卷二四鄧淵附傳。
世祖	長孫蘭	代人，即鮮卑。註①。	△，賜爵雒陽子，加奮武將軍→散騎常侍。	卷二六長孫肥附傳。
始光初	封敕文	代人。祖豆，關內侯。父渥，太宗時爲侍御長。	△→西部尚書。	卷五一本傳。
	胡醜孫	安定臨涇人。祖胡方同，仕赫連昌（在位：魏始光二至神䴥元年即四二五至四二八年），降世祖。	中書學生→祕書郎→△。	卷五二胡方回及附傳。
神䴥三年之前	長孫眞	代人，見註①。	以父任△，賜子爵→外員散騎侍郎。	卷二六長孫肥附傳。
神䴥三年以後	宿沓干	朔方代人。註④	侍御郎，賜男爵→△→給事兼領工曹。	卷三十宿石傳。
眞君六年	宿石	同上，沓干之子。註④	以父戰歿△→宣威將軍。	卷三十本傳。
七年	薛初古拔	「薛辯，字允白，其先自獨徙於河東之汾陰，因家焉。祖陶與薛祖、薛落等分統部衆，故世號三薛，父薩復代領部落。」辯爲初古拔之祖父。	…△，賜爵永康侯→散騎常侍。	卷四二薛辯及附傳。薛氏或出於鮮卑，見姚薇元著北朝胡姓考，二〇四至七頁。註⑤。
十一年以前	許宗之	高陽新城人。曾祖茂，仕慕容氏。父彥，解卜筮，世祖時「遂在左右，參與謀議，拜散騎常侍賜爵博陵侯。」	初入爲△，領內祕書。賜爵高鄉侯→殿中尚書。	卷四六許彥及附傳。
十一年	苟頹	代人。曾祖烏提，登國初有勳於太祖，賜爵吳寧子。父洛拔，內行長。」	△。賜爵建德男，加寧遠將軍→奏事中散，典涼州作曹。	卷四四本傳。
十一年以後	李靈	趙郡人。神䴥中徵天下才儁，被徵。	淮陽太守，授高宗經，加建威將軍→△→內博士。	卷四九本傳。與李孝伯同宗？
在世祖時	李孝伯	趙郡人。父曾，太祖時拜博士，爲趙郡太守。孝伯因從父兄順推聘，世祖用爲中散。	徵△→祕書奏事中散→侍郎。	卷五三本傳。註⑥
	奚受眞	代人。世典牧馬，祖斤，太祖時爲侍衞。	△→龍驤將軍，賜爵成都侯→給事中。	卷二九奚斤及附傳。

當是世祖時	呂大檀	東平壽光人，先代於石勒時徙居幽州，仕慕容氏，皇興初歸魏。當是代人。	歷△，恒農太守。	卷五一呂羅漢附傳。註⑦
世祖高宗	李敷	趙郡平棘人。註⑧	中書教學，給事東宮→△→祕書下大夫。	卷三六李順附傳。
	張狀	上谷沮陽人，曾祖張衮，爲拓跋珪之代王左長史，常參大謀。註⑧	襲爵，△。	卷二四張衮及附傳。
高宗初	張白澤	註⑧	△→殿中曹給事中。	同上。
高宗時	長孫頭	註①	△→內行長。	卷二六長孫肥附傳。
高宗時	堯暄	上党長子人。祖僧賴，太祖平中山，降魏。		卷四二本傳。
高宗末顯祖時	源奐	河西禿髮傉檀之後。源氏與拓跋氏同源。父源賀，高宗之立有大功，兄懷爲侍御中散。	中書學生→△→長樂太守。	卷四一源賀附奐傳。
	司馬金龍	晉司馬氏之後。父楚之，尚諸王女河內公主。	中書學生→△→太子侍講。	卷三七司馬楚之及附傳。
和平中	來丘頹	註②	襲爵…△→相曹都典奉事。	卷三十來大千附傳。
擬高宗時	韓備	安宇武成人。註⑨	△，江陽男，加揚烈將軍。	卷五一韓茂附傳。
高宗末顯祖初	高懷	渤海人。名臣高允子。	大將軍從事中郎→△→太尉諮議參軍。	卷四八高允附傳。
天安初	李安世	趙郡。註⑥	中書學生→△…主客令。	卷五三李孝伯附傳。
天安中	高謐	渤海蓨人，出自鮮卑。高湖子，高歡祖。	△→祕書郎。	卷三二高湖附傳。
顯祖時	徐謇	丹陽人，慕容白曜平東陽，獲之。能醫被用。	△→內侍長。	卷九一藝術傳。
	穆眞	代人。註③	起家△→侍東宮。	卷二七穆崇附傳。
(?)	穆明樂	孝文帝河南幹娉穆明樂女，故知出自代北大族。註⑤		卷二一上咸陽王禧傳。
皇興四年	李冏	漢族。註⑥	△→下大夫。	卷三六李順附傳。
	李仲璇	全右。註④	太尉諮議→△→太中大夫。	同上。
顯祖？高祖？	高崇	渤海蓨人，當是鮮卑，先代居高麗。父潛，顯祖初歸魏，以沮渠牧犍女妻之。	△→尚書三公郎。	卷七七本傳。
高祖初	長孫吳兒	註①	△→武川鎮將。	卷二六長孫肥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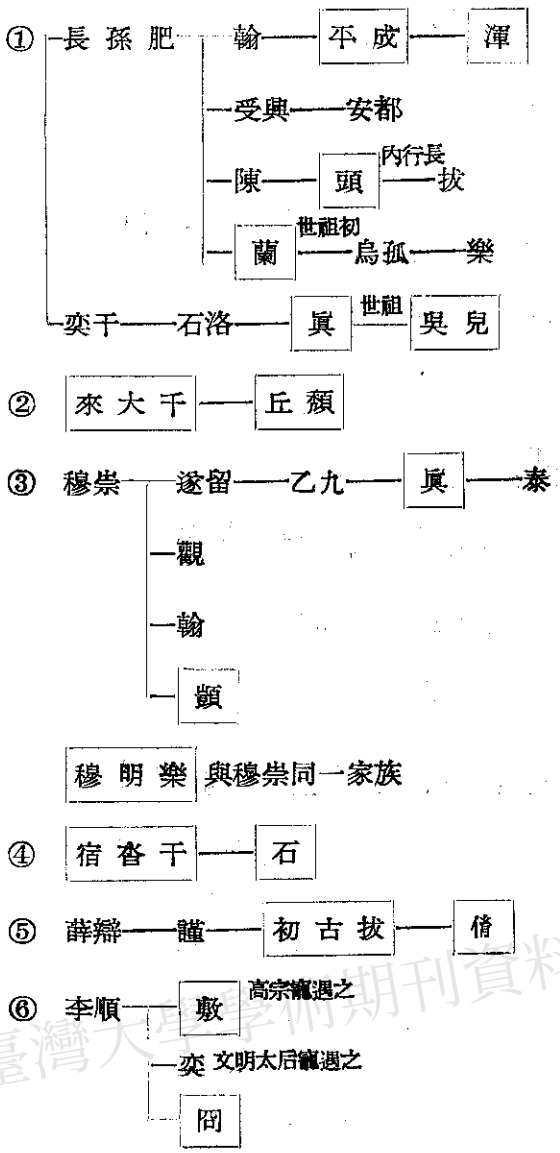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太和以前）	長孫渾	註①	△→彭城鎮將	同上。
承明初	王亮	姑臧人，自稱太原晉陽人。父楊知天文卜筮。註⑩	△→冠軍將軍，永寧侯，加給事中。	卷九三恩倖王叡附傳。
	王襲	註⑩	△，仍總中部，代領都曹。	同上。
	于敦	先代于栗磾，代北武人。從拓跋珪征討。註⑪	△→驍騎將軍。	卷三一于栗磾附傳。
（太和以前）	于果	同上。	△→光祿大夫，守尚書。	同上。
	于須	同上。	△→長水校尉。	同上。
太和中	于祚	同上。	△→恒州別駕。	同上。
	陸龍成	代人，世領部落。孝文定姓族，列爲第一門。註⑫	以功臣子△→散騎常侍，永安子。	卷四十陸俟附傳。
（太和以前）	陸馛麟	同上。	侍郎→△→侍御長。	同上。
（十七年以前）	陸希道	同上。	△→通直郎。	同上。
太和初	慕容契	慕容氏出自鮮卑。	名家子擢△→宰官→宰官令。	卷五十慕容白曜附傳。通鑑一三六永明七年六月條。
太和六年（？）	趙熾	閹官趙黑養子。	△，襲爵，降爲公。△→著作佐郎，	卷九四趙黑附傳。
	宋弁	廣平列人，趙郡李氏親戚。	不明。	卷六三本傳。
太和十二年	梁衆保	不明。		卷七下高祖紀。卷一百五之一天象志，卷一一二上靈徵志地震項。
十二年	李眞香	不明	不明	卷八九酷吏張赦提傳。
十三年	閭文祖	閭氏柔然族？		見上引慕容契條。
	楊椿	恒農華陰人。母王氏，文明太后之外姑。	初拜△，典御厩曹→內給事。	卷五八楊播附傳。
	薛脩	註⑤	弱冠△，襲爵鎮西大將軍河東公。	卷四二薛辯附傳。
太和中	游雋讓	廣平任人。游雅之弟。雅神應中以名士被徵。	△→典寺令。	卷五四游雅附傳。
	韓務	昌黎人。	初爲△→太子翊軍校尉。	卷四二韓秀附傳。
	鄭懿	滎陽人。中原四姓之一。	解褐△←尚書令。	卷五六鄭羲附傳。
	呂伯慶	代人。註⑦	△→王國郎中令。	卷五一呂羅漢附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王　遇	羌族。閹官。	行△→內行長	卷九四閹官本傳。
	侯　剛	河南洛陽人，即代人。出自寒微。	△…→冗從僕射。	卷九三恩倖本傳。
	王　靜	註⑩	△，襲爵，降爲伯→羽林監。	卷九三恩倖王叡附傳。
世宗正始初（？）	王　椿	註⑩	…謁者僕射→△→太原太守。	同上。

以下另列一表，補充說明上表。用□標出者卽中散。①、②、③等項卽解釋上表之註①、②、③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李仲琁　宗族

李孝伯　李順從弟

李安世　孝伯兄詳子

李靈　與李孝伯同宗？

⑦ 呂氏——羅漢——伯慶
　　——大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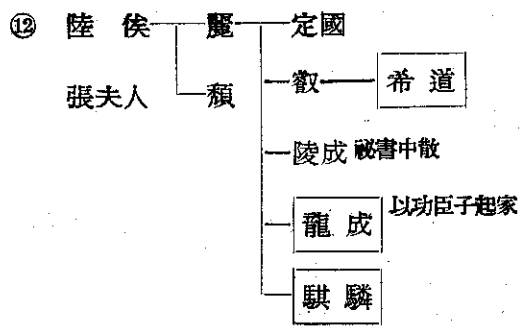
⑧ 張衮——度——陵——狀
　　——延
　　——○——○——白澤

⑨ 韓茂——備
　　——均

⑩ 王橘（侍御中散）——叡——襲
　　——椿　起家祕書中散
　　——謐
　　——魏誠——靜
　　——亮

⑪ 于栗磾——洛拔（侍御中散）——烈——祚　太和中
　　——忠　侍御中散
　　——景
　　——敦——昕
　　——果
　　——勁（在外戚傳）
　　——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太卜・西臺・祕書・內祕書中散

(一) 前　言

拓跋氏的制度中之有「中散」，是兩漢、魏晉、以及南朝的漢族王朝所沒有的制度，但獨出現於異民族鮮卑拓跋氏所建立的國家，不僅是對於政治制度史的研究，或是對於中國史上異民族王朝的探討，都是一個關鍵。

然而，中散的名稱上有冠以職別者，有冠以機構名稱者，如太卜、西台、祕書及內祕書中散即是。此外另有主文中散、奏事中散與侍御中散；但主文以下三種中散，仍有冠以機構名稱者，故主文中散等另自成一個體系，當於別章述之。今以形式分類爲原則，將太卜、西台、祕書、內祕書中散視爲一類，歸入本章。唯「祕書中散」之史料甚多，內容可以獨立成章，其篇幅又與太卜、西台、內祕書中散各篇懸殊，但爲顧及分類之條理，仍列作本章之一節。

(二) 太卜中散

高宗興安初(452)年有王叡爲太卜中散；爲太卜中散唯一所見之史例。

王叡，**魏書**卷九三恩倖傳云：「叡少傳父業(按，其父橘解天文卜筮)而姿貌偉麗。恭宗之在東宮，見而奇之。興安初，擢爲太卜中散，稍遷爲令，領太史。」

但王叡一家爲各種中散之例甚多；已見於侍御中散等篇，不復贅述。

太卜中散，似爲「太常寺」下的「太卜曹」之中散；太卜曹有「太卜令」；由上舉王叡由太卜中散之「稍遷爲令，領太史」之情形，可以爲證。

王叡之父橘，解天文卜筮，而叡少傳父業，足爲「太卜中散」職掌之說明。

(三) 西臺中散

世祖太武帝時，宦官孫小爲「西台中散」。

孫小，**魏書**卷九四閹官傳：咸陽石安人。父瓚，姚泓安定護軍；拒赫連屈丐，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殺。「小沒入宮刑，會魏平統萬，遂徙平城，內侍東宮，以聰識有智略稱。未幾轉西臺中散，每從征伐，屢有戰功，多獲賞賜。世祖幸瓜步，慮有北寇之虞(慮)，乃加小左衞將軍，賜爵泥陽子，除留台將軍。車駕還都，遷給事中，綰太僕曹。」

按世祖太武帝平統萬，是在始光四(427)年，瓜步之役爲太平眞君十一(451)年之事。平統萬之後，「內侍東宮」，不久，轉「西台中散」，所以孫小很早便爲西台中散，迄於眞君十一年，歷時很久。

「西臺」是中書省之別稱；故世宗時崔光爲中書監，稱爲「西台大臣」；

卷六七崔光傳：正始「四年秋，除中書令，進號鎭東將軍。……延昌元年春，遷中書監、侍中如故。二年，……詔光曰：『卿是朕西台大臣，今當爲太子師傅。』」又清代官修本**歷代職官表**卷二。內閣上，引「富大用(撰)事文類聚」條，並加按語，也以西台視爲中書，卽：「謹案：後魏中書之職，其清要不及南朝，然如高允、崔光等爲之，皆得參預密議，當時又號爲西台大臣，蓋其所掌，亦宰相之事也。」是爲**歷代職官表**仍以中書爲西台。

唐代中書省一度改稱西台，是承襲北朝之制。唐代情形，見**初學記**卷十一職官部上，「中書令第九」條，述中書令之改名：「龍朔二年改爲西台右相」；又「中書侍郎第十」條述機構之改名，謂「龍朔二年，改爲西台」，卽其證。但元代之西台，是「陝西諸道行御史台」，意義不同。

(四) 祕書中散

北魏有「中散」，任其職者多是鮮卑武人，他們在拓跋君主的側近服務，已見前述。另有「祕書中散」，是中散的分職，大體多採用漢人。此等漢人不曾隨晉南遷，祖先有的服務於五胡諸蠻族的王朝，有的早在拓跋氏爲「代國」的部族國家時已經爲拓跋氏所吸收。這些家族有的已成爲豪宗大族，在五胡異民族王朝彼起此覆的情形下沒有被浪、濤吞殺，而且還强幹起來；其中出了不少才學之士，成爲拓跋氏初建國時所不能不爭取和利用的對象。選充「祕書中散」者，雖有少數沒有家族的連帶，以「個人的」才學被辟用，但多數出自上文所提的那種家族，卽是拓跋氏所吸收的漢人官僚，並且以「任子制」的方式被起用。今從設制的情形說起。

從**魏書**輯出之職官的史例，並不等於所有在北魏一朝充當該官的人員；蓋因歷史之記載，是有選擇的。但**魏書**對於職官之設置始末，經常沒有交代清楚；加以所見之史料往往年代不詳，只能就其大概斷其朝代，徒增考訂上的困難；祕書中散之設置，也是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此。

鄧靈珍爲祕書中散，不知起於何時；其祖鄧淵曾爲太祖拓跋珪創立制度。

鄧靈珍，魏書卷二四鄧淵附傳：淵子顯，「顯長子靈珍，中(書)學生、祕書中散。卒，贈員外散騎常侍」。

按鄧氏之籍貫種族，參照附表。

世祖延和二年，有谷季孫者爲中書學生，以後遷爲祕書中散。季孫父渾，爲世祖所器重，故詔以渾子孫年十五以上儘爲中書學生。由中書學生遷爲祕書中散，是官僚子弟起家的一種「過程」，不時見於下引之例。但季孫由學生遷爲祕書中散，記載上說是「入爲」，當是指入禁中服務的意思。

谷季孫，卷三三谷渾附傳：「渾弟季孫，襲爵(濮陽公)，中書學生，入爲祕書中散，遷中部大夫，出爲吐京鎮將」。按谷氏昌黎人，父渾，世祖時位到侍中，爲世祖所器重。渾傳稱：「詔以渾子孫年十五以上悉補中書學生，延和二年春卒」。此季孫爲中書學生之由。渾以延和二年卒，故季孫傳稱「襲爵，中書學生」可以斷爲延和二年之事；雖不中、亦不遠。

又世祖時尙有穆渾、高欽爲祕書中散；穆氏爲鮮卑高門，高氏爲渤海人，是漢族之門弟。

穆渾，卷二七穆崇附傳：穆尼乾，「子渾，襲爵，祕書中散」。

按父泥渾，官至冀州刺史假安南將軍，鉅鹿公，卒。「元魏方鎭年表」以爲任冀州刺史在太延三年，故以渾襲爵當在此時，卽世祖太延三年或之後。

又渾祖父顯，曾爲「中散」。

高欽，卷五十七高祐附傳：「祐弟欽，幼隨從叔濟使於劉義隆，還爲中書學生，遷祕書中散，年四十餘卒」。

按高濟出使南宋（文帝在位）在北魏太平眞君五年，卽四四四年。故欽隨濟出使回來爲中書學生，當在此時。欽之父讜、兄祐，都經歷學官。

李蘊，爲李訢之侄；

李蘊，卷四十六李訢附傳：「有器幸，中書學生，祕書中散，侍御中散」。其後多歷官，卒於世宗延昌三年。

蘊父璞，歷中書博士、中書侍郎等職，位至太常卿。

另有梁祚爲儒林，爲李訢所排斥；

梁祚，卷八四儒林本傳：「梁祚，北地泥陽人。……與幽州別駕平恒有舊。恒時相請囘，與論經史，辟祕書中散，稍遷祕書令，爲李訢所排擯，退爲中書博士。後出爲統萬鎭司馬，徵爲散令，撰幷陳壽三國志，名曰國統。又作代都賦，頗行於世。清貧守素，不交勢貴，年八十七，太和十二年卒」。

臺灣大學傅斯年圖書館資料庫

兩者皆爲祕書中散，但都與李訢有關，故疑蘊、祚兩人爲中散，或在高宗時，或早在世祖朝。

按訢在世祖時，爲世祖所器重，特由中書學生擢爲助教、博士，「稍見任用，入授高宗經」；及高宗卽位，「遷儀曹尙書、領中祕書，賜爵扶風公，加安東將軍」（見卷四六本傳）。故其一族之子弟李蘊之見用、及梁祚之被排斥，或許在高宗朝。但由祚之學生李璨（見下）在高宗興安中(452～454)年爲中散看來，其爲祕書令之前爲祕書中散，似應在世祖朝。

祚之學生李璨，在興安中爲中散，興安爲高宗第一個年號。

李璨，卷四九李靈附傳：趙郡人，「身長八尺五寸，衣冠魁體，受學於梁祚。興安中，爲祕書中散，本州別駕，轉趙郡、常山二郡太守。遷中書郎，雅爲高允所知」。

按璨之父均、均之兄靈爲「中散」。

高宗興光元(454)年，裴修爲中書學生，以後遷爲祕書中散。修之岳父爲李訢，其爲中散或因李訢之得勢。

裴修，卷四五裴駿附傳：「子修，字元寄，清辯好學，年十三，補中書學生，遷祕書中散，轉主客令。以婦父訢事，出爲張掖子都大將。……在邊六年，關塞清靜，高祖嘉之，徵爲中部令，轉中大夫，兼祠部曹事，職主禮樂……。太和十六年卒，時年五十一，高祖悼惜之」。

鮮卑大族之陸陵成、陸順宗伯侄爲祕書中散，仍疑在高宗朝，因史文簡略，難於論定。

陸陵成，卷四十陸俟附傳：「頹弟陵成，中校尉，河間太守，祕書中散，新城子」。

按由傳不明其仕官時代，但其兄陸麗仕於高宗文成帝及高祖孝文帝時。

陸順宗，同卷：「員外郎，祕書中散」。史文簡略，不明眞相。

顯祖獻文帝時，高謐爲「中散」，史稱「專典祕閣」，或許是祕書中散之職，已見「中散」篇所述。

高謐，卷三二高湖附傳：「天安中，以功臣子召入禁中，除中散，專典祕閣，肅勤不倦。高宗深重之，拜祕書郎。謐以墳典殘缺，奏請廣訪羣書，大加繕寫，由是代京圖籍莫不審正」。

另又有賈僑，襲父爵爲祕書中散，當在顯祖時。

賈僑，卷三三賈秀附傳：「字異隣，襲爵，拜祕書中散、軍曹令。出爲顯武將軍，荆州刺史。依例降爵爲伯。遷洛後，僑朝京師，賞以素帛，景明初卒」。

按僑父秀卒於皇興三(469)年，故僑襲爵拜祕書中散約在此年。

高祖孝文帝初年，李沖由中書學生「以例遷」爲祕書中散，是當時遷官的一種「過程」和「慣例」；沖「典禁中文事」是祕書中散的職掌。

李沖，卷五三本傳：「李沖，字思順，隴西人，敦煌公寶少子也……顯祖末中書學生。沖善交遊，不妄戲雜流輩重之。高祖初，以例遷祕書中散，典禁中文事，以修整敏惠，漸見寵待，遷內祕書令，南部給事中」。

太和初，李虔由中書學生遷爲祕書中散；

李虔，卷三九李寶附傳：「字叔恭，太和初，爲中書學生，遷祕書中散，轉冀州驃騎府長史、太子中舍人」。虔爲李寶之子，當與李沖爲兄弟。

四年，王椿爲祕書中散，因父卒去職。椿爲王叡的兒子，叡爲文明太后所寵倖，故一門多入爲「中散」等內職。

王椿，卷九三恩倖王叡附傳：「少以父任，拜祕書中散，尋以父憂去職，後除羽林監」。

按椿父叡，太和四年卒，故其解此官當在此時。王氏一門，參照「中散」、「侍御中散篇」。

另有韓興宗爲此官，也是由於王叡的關係，因史文闕略，故內容不詳。

韓興宗，卷六十韓麒麟附傳：「長子興宗，字茂先，好學有文才。年十五受道太學，後司空高允奏爲祕書郎，參著作事。中山王叡貴寵當世謂爲文，遷祕書中散。太和十四年冬卒，贈寧遠將軍漁陽太守」。

按卷九三恩倖王叡傳，叡封中山王在太和四年，故興宗爲祕書中散在太和四年至十四年之間。

韋纘由中書學生遷祕書中散；

韋纘，卷四五韋閬附傳：「字遵彥，年十三，補中書學生，聰敏明辯，爲博士李彪所稱，除祕書中散，遷侍御中散。高祖每與名德沙門談論往復，纘掌綴錄，無所遺漏，頗見知賞，轉散騎侍郎……」。

按纘爲中散因李彪所推舉，彪以寒門見用當在孝文帝時，故以爲韋纘在孝文朝爲此官。

崔振當官，「在內謹勅，爲高祖所知」；

崔振，卷五七崔挺附傳：「挺弟振，字延根，少有學行，居家孝友，爲宗族所稱。自中書學生爲祕書中散，在內謹勅，爲高祖所知，出爲冀州咸陽王禧驃騎府司馬，在任久之，太和二十年遷建威將軍平陽太守……」。由此看來，振爲此官在太和十二年之前。

尉羽起家爲此官；

「子羽，名犯肅宗廟諱，頗有器望，起家祕書中散駕部令，轉主客給事，加通直散騎常侍，守殿中尚書，兼侍中，以父憂去職。(太和十七年八月三老尉元薨。)」

王質由閹官出身，累遷中散；

王質，卷九四閹官本傳：「爲中曹史、內典監，稍遷祕書中散，加寧朔將軍，賜爵永昌子，領監御。遷爲侍御給事，又領選部、監御二曹事。……」後爲孝文帝所委用，但爲祕書中散，不詳年代。

另又有溫紹伯、李愷，當在下文述之。但李愷之參議制度，是在孝文帝太和十五年大變革之年。十七年孝文帝公佈之職品令，有「侍御中散」、「中散」，此時祕書中散之品階當同「中散」，爲「第五品中」。但二十三年令不見此等職官之記載，諒在十九、二十三年改革時廢除。又今檢史文（列傳部分）之記載，世宗以後不復有此官，與職品令方面所考察之情形，大體一致；故認定自世宗朝以後無此官。

由以上之考察，史傳中所看到之例而年代可以確定者，大體起自世祖太武帝，迄於高祖孝文帝時，但孝文帝太和十七年之職員令定「中散」爲「第五品中」。祕書中散當是中散之服務於祕書機構而得名，如漢之郎官在黃闥之內者爲黃門郎，在尚書者爲尚書郎。如果此說無誤，則「祕書中散」當同「中散」，即「第五品中」。（但「侍御中散」別有品階，爲「第五品上」。）太和二十三年職品令不見有祕書中散或中散，與史傳中不見之情形可以互證，此是由於孝文帝改制時放棄鮮卑拓跋氏原有的體制；所以爲鮮卑原有的制度或異民族征服王朝獨特設立的制度——即原非中國王朝的制度——之中散，至此加以廢除。以上是關於設官之始末及品階問題，此其一。

前述太和十七年唯有「中散」及「侍御中散」列入「職員令」中，而不見「祕書中散」，其原因何在？此或是「中散」定型化爲侍御曹之官者，成爲「侍御中散」；其在祕書機構者說不定尚未「定型化」，故不見列入十七年職員令中。其次，或是「祕書中散」與「中散」同品階，故職員令不必特列一項「祕書中散」。以上兩種推測，以後者較爲可能，蓋史例中自世祖至孝文朝的長時期中皆有祕書中散，可以視爲中散之「定型化」於祕書機構的職官，（稱爲「祕書中散」，）而其品階仍同於「中散」，故不必在職員令中另列一項「祕書中散」。以上兩點，都是基於今存魏書官氏志沒有漏誤而設定者。

但所言「中散」之是否定型化於祕書機構，其前提即認爲「中散」是一種「散官」。據曾資生對「散官」的解釋，以爲無印綬不治之官爲「散官」；以別於有印綬之職事官。（散官問題，參照「中散」篇所引曾資生著中國政治制度史第二册，論秦漢的「印綬」與「散官」部分，第二七七頁與二九六頁。）秦漢的不治之官，有大夫、博士、御史、謁者、郎官之類，「都是不治而議

論與侍從宣達左右之職」；其中上層的大夫之類是議論的官，爲皇帝諮詢顧問集團，下層的郎官則爲侍從宿衞之職。所以曾資生所言「散官」的「不治之官」，並不是說什麼都不管，沒有工作的官的意思。北魏的「中散」就如漢代的郎官，分佈於其他機構(如上舉之黃門郎、尙書郎)；故「中散」派遣於祕書機構者，稱「祕書中散」。以上是就散官與漢代郎官問題，試論「祕書中散」之散官的性格，此其二。

筆者在「中散」篇以爲「中散」是拓跋皇帝的近侍官，甚而是侍衞隊，「祕書中散」也是在禁中服務的官。如上舉之谷季孫，由「中書學生入爲祕書中散」；崔振「爲祕書中散，在內謹勅，爲高祖所知」，都是表示在禁中任職。韓興宗之事雖記載殘缺，但由王叡的緣故爲中散，就以王叡與文明太后之「因緣」，諒已能看出端緒。李沖爲中書學生，「高祖初，以例遷祕書中散，典禁中文事，以修整敏惠，漸見寵待，遷內祕書令，南部給事中」；不僅十足說明祕書中散是在禁中之外，也指出在禁中的職掌是主文事的工作。但傳中所稱「漸見寵待」，是指受文明太后所寵待，蓋太和十四年以前，政不在孝文帝而在太后，且李沖爲太后之倖臣，也多見於史傳，茲不贅述。以上是祕書中散在禁中的問題。

關於職掌問題。第一，李沖之「典禁中文事」，已見於前述。

其次，史又稱有孝行者，居父喪過禮，詔遣祕書中散溫紹伯「奉璽書慰之」，此事諒發生在孝文帝時。

> 卷八六孝感董洛生傳：「董洛生，代人也。居父喪過禮，詔遣祕書中散溫紹伯奉璽書慰之，令自抑割，以全孝道」。
>
> 按依孝感傳之記載順序看來，董洛生之前後人物皆出於孝文朝，故以爲董洛生事件發生在孝文帝時。

此與「中散」之受遣檢校地方官貪暴事，可以比較；但可以看出任中散者之近侍受委之性格。

第三，有祕書中散李愷參議北魏應承晉爲水德之事，

> 李愷之事，卷一百八之一禮志：太和十四年八月詔言歷代五德相襲，魏應何屬？中書監高閭以爲應繼前秦，色尙黃，定爲土德，其「所論事大，垂之萬葉，宜並集中祕羣儒，人人別議，擇其所長於理爲悉」。祕書丞李彪、著作郎崔光等議，「臣職掌國籍，頗覽前書」，案神元與晉武往來和好，自平文逮于太祖抗衡秦趙，「則是司馬祚終於郟鄏，而元氏受命於雲代」，據漢棄秦承周之義，以皇魏承晉爲水德，「詔命羣官議之」。「十五年正月，侍中司空長樂王穆亮、侍中尙書左僕射平原王陸叡、侍中吏部尙書中山王王元孫、侍中尙書駙馬都尉南平王馮

誕，散騎常侍都曹尚書新秦侯游明根、散騎常侍南部令鄧侍祖、祕書中散李愷、尚書左丞郭祚、右丞覇城子衞慶、中書侍郎封琳、中書郎泰昌子崔挺、中書侍郎賈元壽等言臣等受勑共議」，以爲宜承普爲水德，詔從之。

此與漢人充當祕書官僚，多參議制度之性格符合。以上所述，卽指出祕書中散之禁中內朝官的性格及其職掌，此其三。

史傳中所拾祕書中散二十一例（高謐在內則爲二十二例）中，出自北人卽鮮卑者唯有四人（穆渾、陸陵成、陸順宗、尉羽，若高謐在內則爲五人）都是出自鮮卑高門；其餘多是漢人官僚子弟，其先代則多仕於五胡，爲不隨晉南遷而在北方雜亂社會中生長的家族。沒有文字記載的異民族統治者要統理隨着征服而擴充的版圖，不得不借助於他們的知識；要統治胡漢多元社會以及統治農耕的漢民族，也不得不用他們，以便達到「以漢制漢」的目的。這是任何異民族政權統治中國時所能看到的現象。「祕書中散」之多漢人、與「中散」之多鮮卑武人，就是在這種意義上顯銳的對照出來。以上卽是從統計上看種族與漢官僚之被用的問題，此其四。

最後，關於遷官之例與選舉制度。（一）由中書學生遷祕書中散者有八例（卽鄧靈珍、谷季孫、高欽、李蘊、裴修、李沖、李虔、崔振等八人）；（二）稱「起家」者有一例（尉羽）；（三）「少以父任」者一例（王慉）；（四）「襲爵、拜」者二例（按賈儁之外，又有穆渾似也由襲爵而遷爲祕書中散，因「中散」多以此種情形拜授，故穆渾傳記載雖略，仍計入）；（五）辟召者一例（梁祚）。關於（一）由中書學生遷爲祕書中散，是一種升官的「過程」，不只從史例之多可以證之，李沖傳更明白指出是一種遷例。由「中書學」出身當「祕書中散」者，固然看出漢官僚多被任用做中書、祕書、著作等官，其餘如梁祚、李燦、賈儁的先代以及韓與宗等人，莫不顯出漢族任文官的性格。反之，證明祕書中散之任用條件，卽以漢人及其特長被用，參照附表。總之，由選舉制度看來，由（一）至（四）可以視爲「任子制度」，卽爲祕書中散任用之一般方式，（五）則爲「辟召」。以上是就遷官之例與選舉制度加予考察，此其五。

（五） 內祕書中散

魏書有「祕書中散」，其例甚多，並且帶有內朝官之性格，已見前述。但另有「內祕書中散」者，僅有崔衡一例。

崔衡，魏書卷二四崔玄伯附傳：「字伯玉，少以孝行著稱，學崔浩書，頗亦類焉。天安元（452）年，擢爲內祕書中散，班下詔命及御所覽書多其迹也。衡學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沖、李元愷、程駿等終爲名器，世以是稱之。承明元年遷內都坐令」。

內祕書中散之例既不多見，是否與「祕書中散」同一職官？關於這個問題，有幾種可能性：第一，「內祕書中散」。卽是「祕書中散」。但此種情形，又可以有不同的解釋；（甲）兩個職官爲同一職官，因中散官本在內朝，故不稱「內祕書中散」，祇是偶而稱「內祕書中散」。（乙）「內祕書中散」簡稱「祕書中散」，一般以簡稱稱之。第二，「內祕書中散」是內朝官，「祕書中散」爲外朝官。第三，兩者都是內朝官，但因太后抓權，又別樹立一個小朝廷，以致有「內祕書中散」之出現。筆者以爲第二、三種之情形都有可能；唯史料闕如，僅止於提出問題。

其次，關於職掌問題。崔衡善摹崔浩書體，爲內祕書中散，「班下詔命及御所覽書，多其迹也」。其中有關詔命之事除繕寫之外，詔書起草，是否仍出其手？筆者在「祕書中散」篇指出李沖爲「祕書中散」「典禁中文事」之事；與此處崔衡之職掌性格相近。從李沖任「祕書中散」以及後來遷「內祕書令」之情形看來，說不定卽是「內祕書中散」。

品階問題，太和十七年職員令規定「中散」爲「第五品中」，內祕書中散之品階說不定同於中散。但二十三年令不見，當與中散、祕書中散等同遭廢除。

（六）結　　語

如上文所見，筆者以太卜中散、西台中散、祕書中散及內祕書中散歸於一類，列爲一章。除祕書中散之外，其餘三者，各僅一例，與祕書中散之篇幅相差甚多。唯顧及性格上之分類，故不以篇幅之多寡爲標準。

大凡史書所載史例之多寡，除了當代該官之設置與廢問題之外，也常決定於該官之重要性與否。六朝時代，有「淸官」與「濁官」之別，多少影響個人或家族仕進之好惡，由此進而影響修史問題。（蓋世家大族或不欲濁官之列入家傳，尤其到華化已深之魏收時代，甚至有可能不顧胡系職官列入家傳之中。）然而，太卜、西台、內祕書中散之少見，或不因於此，而是中散以「散官」之性格在任用上能隨需要而差遣，故在太卜曹者爲太卜中散，在中書省者爲西台中散；其餘，亦然。太卜、西台、內祕書中散，分別見於高宗、世祖、顯祖朝，唯祕書中散自世祖至高祖太和年間都有，此是祕書中散已成爲祕書省常設的官？「中散」是內廷之職（已見「中散」篇），「祕書中散」之情形亦然，故谷季孫在世祖時「入爲祕書中散」、崔振在高祖時「在內謹勅」，莫不說明「祕書中散」爲內廷之職。以此類推，不僅祕書、內祕書而已，太卜、西臺中散仍舊可以視爲內廷之職。此是「中散官」共有之性格。

中散是中廷之職，中散在太卜稱太卜中散，在西台稱西台中散，是否以內朝官分遣

臺灣大學傅斯年圖書館

到各機構，以控制內廷、外朝？此種情形，甚有可能。拓跋國家是異民族所建立的王朝，其本族（拓跋氏）之人數甚少，聯合其他部族（包括鮮卑以外民族）之後，才能够以少數統治多數，立足於中原，故拓跋氏之政治體制，征服與監視之性格極爲濃厚；自拓跋珪時代，州置三刺史、郡置三太守，縣置三令長，以便互相監視與牽制；另又有典籤、侯官，都是監察之職。這當然是異民族之征服者對被征服者常有之現象。另又拓跋氏由部族制走向官僚制的發展過程中，早期的階段部族制的性格極濃，顯出內廷之勢力決定政局，故以內廷職官滲透內廷、外朝，以成控制之局，並非不可能。

職掌方面，記載上雖多缺略，但從各官所分屬之機構性質、以及個人才能之偏重，可以知其大概。由此而看「祕書中散」之職掌，二十一人之中顯著者唯有三例：即奉璽書以慰問孝行；其次，典禁中文書（具有近侍受委重之性格）；以及參議禮儀制度（具有祕書官僚之性格）。崔衡任「內祕書中散」，史稱「班下詔命及御所覽書多其迹也」。統合以上諸職權看來，雖近於祕書省官僚，但與祕書省官僚之典圖書祕籍以及參著史之工作，又有若干的出入（即帶有近侍掌機要之性格）。

種族問題方面，以漢官僚佔多數，但此與文事上須用漢人官僚有關，並不能以漢人佔多數（百分之八十）而認爲漢人官僚已佔支配地位。近人往往以統計方法估計身分、起家，而祇看在表面之數字，而忽略了許多潛在之因素；此並非說統計之不可用，而是應該更深刻地考慮決定「現象」之因素。

關於選舉制度與遷官問題。任本章所舉之各種中散者，多以「任子制」出身。以中書學生遷爲祕書中散者最爲顯著，可以視爲任子制度的一種。蓋中書學之學生，是從官僚子弟擢選。由中書學生遷爲各種中散，進而便可以爲曹令，如太卜中散遷爲太卜令；祕書中散遷爲祕書令（梁祚）、內祕書令（李沖）、主客令（婁修）、軍曹令（賈儁）、駕部令（尉羽）；內祕書中散遷爲內都曹令。由此可知，此是遷官之一種過程。

以上之各種中散，其地位諒同於「中散」，即「第五品中」；其品階當不如「侍御中散」（第五品上），蓋有李蘊、韋纘由「祕書中散」遷爲「侍御中散」之例。此等制度，於太和十九或二十三年改革時，已遭廢除。此是孝文帝放棄原來塞北國家之體制，也是其漢化政策之一環，唯論孝文帝漢化政策者，絕少論及政治制度之「漢化」，故附言於此。

〔附表一〕 太卜中散人物身世遷官表

時代	人物	種族與家世	遷官	備考
高宗興安初	王叡	姑臧人，參照侍御中散與祕書中散表。	△→太卜令，領太史。	魏書卷九三恩倖傳

〔附表二〕 西臺中散人物身世遷官表

世祖神䴥至太平眞君十一年	孫小	咸陽石安人，父瓚仕姚泓，爲赫連屈丐所殺。孫小被沒，宮刑。	內侍東宮→△，加左衞將軍泥陽子→留台將軍→給事中，綰太僕曹。	卷九四閹官傳

〔附表三〕 祕書中散人物身世遷官表

（？）	鄧靈珍	安定人，鄧氏先代仕慕容垂。祖淵，爲拓跋珪創立制度。	中書學生→△。	魏書卷二四鄧淵附傳。
世祖延和二年	谷季孫	昌黎人。父渾，世祖時位至侍中，爲世祖所重。谷氏當是漢族。	中書學生→△→中部大夫	卷三三谷渾附傳。
三年（？）	穆渾	代北第一門。渾祖顗，見中散篇。	襲爵鉅鹿公，△。	卷二七穆崇附傳。
眞君五年	高欽	勃海高氏，爲漢族名門。父讜，與崔浩參著作，歷中書侍郎，給事中等官。兄祐，中書學生、博士、侍郎。	中書學生→△	卷五七高祐附傳。
高宗（？）	李蘊	范陽人。父奚，爲中書博士、侍郎等職。伯父李訢，受寵於世祖高宗朝。	中書學生→△→侍御中散。	卷四六李訢附傳。
（？）	梁祚	北地泥陽人。學者，著有「國統」。	辟△→祕書令。	卷八四儒林本傳。
興安中	李璨	趙郡人。受學於梁祚。伯父李靈，見中散篇。	△→州別駕→太守→中書郎。	卷四九李靈附傳。
興光元年以後	裴修	閑喜人，父駿爲三河領袖，修岳父爲李訢。	中書學生→△→主客令。	卷四五裴駿附傳。
高宗（？）	陸陵成	代人。父俟，拓跋氏部落聯盟的成員，陸家多娶公主。	中校尉→河間太守→△，新成子。	卷四十陸俟附傳。
（？）	陸順宗	同上。陵成之侄。	員外郎→△。	同上
顯祖天安中	高謐	渤海蓨人，鮮卑族。	除中散，專典祕閣，拜祕書郎。疑其爲中散是祕書中散。	卷三二高湖附傳。見中散篇。
皇興三年	賈儁	武威姑臧人。曾祖父仕苻堅，祖父彝仕慕容垂，拓跋珪曾向慕容垂求之。珪即位爲尚書左丞，參預國政。父秀，爲中書博士、侍郎等官，與渤海高允俱以儒舊見重。秀歷奉五帝，雖不致大官，常掌機要。	襲爵，拜△→軍曹令。	卷三三賈彝附傳。
高祖初	李沖	隴西李寶少子。王叡女曾妻李沖兄子延寶，證此與李沖爲此官無關。	中書學生→△→內祕書令	卷五三本傳及卷九三王叡傳。
太和初	李虔	李寶子。	中書學生→△→冀州驃騎府長史。	卷三九李寶附傳。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珍藏期刊資料庫

約四年前後	王　椿	晉亂，子孫居姑臧。父王叡貴，乃言太原晉陽人。「叡出入帷幄，太后密賜珍玩繒綵，人莫能知。率常以夜，帷車載往，閹官防致。」	少以父任，拜△	卷九三恩倖王叡傳及附傳
四年	韓與宗	昌黎棘城人。	祕書郎參著作事→△，卒。	卷六十韓麒麟附傳。
孝文帝時	韋　纘	京兆杜陵人。三輔冠族。父珍，高祖時招撫淮蠻有大功。	中書學生→△→侍御中散。	卷四五韋閬附傳。
孝文帝時	崔　振	博陵崔氏。高祖以振之兄挺的女兒爲嬪。	中書學生→△。	卷五七崔挺附傳。
	尉　羽	代人，世爲豪宗。拓跋部族統治集團的成員。父在太和中，位三老。	起家△→鴈部令→主客給事。	卷五十尉元附傳。
	王　質	高陽易人。其家坐事，遂爲閹人。後爲孝文所委任。	中曹吏→內典監→△→寧朔將軍，永昌子，領監御。	卷九四閹官本傳。
	溫紹伯	不明。	不明。	卷八六孝感蕭洛生傳。
太和十五年	李　愔	不明。	不明。	卷一百八之一禮志四之一。

〔附表四〕　內祕書中散人物身世遷官表

顯祖　天安元年	崔　衡	清河東武人。伯父玄伯，爲拓跋珪創制度，立國號。父徽，以知名被徵，官至祕書監。崔浩事件，因疏族，得不坐。	△→內都坐令	卷二四崔玄伯附傳。

主　文　中　散

(一)　引　　言

筆者在中散篇討論中散之性格時，指出中散是服務於禁中的職官，與漢代三署郎之性格相近。漢代的郎官，服務於各機構，以後定型化爲各機構編制內之屬官。北魏中散之分類，在職官發展的原理上，與漢代的郎官相似，此從國家機構之形式、發展過程上看來，並無不當之處，祇在先進性與後進性上有了區別。

中散之分類，從職務性格上說，可分爲主文中散、奏事中散與侍御中散；然就其服務之機構說，主文中散方面，除「主文中散」之外，還有「侍御主文中散」與「祕書主文中散」之別。主文中散出現於北魏中期，比「中散」與「侍御中散」之出現較遲，本章將就各種之主文中散，加以考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 主文中散

北魏太祖道武帝建國以降，歷太宗、世祖、高宗諸朝，無主文中散之制，至顯祖皇興年間，李崇始任之，是爲**魏書**首見之例。

李崇，魏書卷六六本傳：「李崇，……頓丘人也。文成元皇后第二兄誕之子。年十四，召拜主文中散，襲爵陳留公、鎮西大將軍。高祖初，爲大使，巡察冀州。尋以本官行梁州刺史」。

按李氏出自外戚。文成元皇后李氏以兒子得立爲君(即後來之顯祖獻文帝)，依魏法死於高宗太安二年。后死之前，始覓其外家，故李家受外戚待遇，當在太安二(456)年之後。以上見魏書卷十三后妃傳。但關於李崇拜主文中散之時間，依李崇傳知其卒於孝昌元(525)年，年七十一；則其年十四拜官，當在顯祖皇興二(468)年。

其次，高祖孝文帝初年，有張襲任主文中散，張氏爲宦官之養子。

張襲，卷九四閹官張宗之附傳：「襲字子業，高祖初，除主文中散。稍遷員外郎、京兆王大農。久之，除義陽太守，爲司空劉騰諮議參軍。」

按傳中又稱宗之以兄鸞旗子襲爲養子，繼承爵位。

然而太和九年，孝文帝擢程駿之子爲中散，故程公稱爲「主文中散」，實由父蔭起家，原以「任子制」出身。

程公稱，卷六十程駿傳：程駿官至祕書令，太和九年正月病。(後卒，年七十二)「初駿病甚，高祖文明太后遣使者更問其疾，敕御史徐謇診視，賜以湯藥。臨終，詔以小子公稱爲中散，從子靈虬爲著作佐郎」。

按以上所言公稱由父蔭爲中散，實爲主文中散；程駿附傳云：「公稱，主文中散，給事中、尚書郎，並早卒」。

其餘如拓跋宗室出身之元昭、

元昭墓誌：「孝文皇帝卽位，擧司州茂才，……太和季(年)中，賁帛业園、遊旌招士，目君策量淵華，委目繡衣之任，俄遷爲主文中散、殿中郎中。非其情願，聊從容自得。」(元昭墓誌，見趙萬里撰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圖版四九之二)。

然查**魏書**卷一五昭成子孫常山王遵附昭傳之記載：「尚書張彝引兼殿中郎。高祖將爲齊郡王蘭擧哀而昭作宮懸，高祖大怒，……昭遂停廢」。是爲元昭兼殿中郎中時，因作宮懸被停廢，誌諱之，故謂「非其情願，聊從容自得」。但其爲兼殿中郎中之前，曾爲主文中散，傳失書。此事，羅振玉已注意及之(見羅振玉撰**魏書樂室傳注**卷二，但羅氏所引元昭墓誌，與原文有出入)。

滎陽之鄭道昭、

鄭道昭，卷五六鄭羲附傳：鄭羲次子，「少而好學，綜覽羣言。初爲中書學生，遷祕書郎，拜主文中散，徙員外散騎侍郎、祕書丞，兼中書侍郎，從征汚漢，高祖饗侍臣於懸瓠方文竹堂，道昭與兄懿俱侍坐焉」，與高祖和歌。

按從征汚漢，在太和十七年；（與高祖和歌之事，見祕書丞篇，）是爲主文中散，當在此之前。

博陵之崔合、

崔合，卷四九崔鑒附傳：字「貴和，少有時譽，襲爵相廬子，爲中書學生、主文中散、太尉諮議參軍、本州（博陵）大中正。出爲常山太守，卒於郡，時年二十七」。

按崔合之弟崔秉，於太和中爲中書學生，拜奉朝請等官，則崔合爲中書學生、主文中散，當不致遲于其弟。

崔景儁，都是在太和年間。惟崔景儁以主文中散應對南齊使者蕭琛、范雲，以此確定了崔景儁充主文中散在太和十六年，卽孝文帝親政後之大變革時代。

崔景儁，卷五六崔辯附傳：辯「長子景儁，梗正有高風，好古博涉，以經明行修，徵拜中書博士，歷侍御史、主文中散，受勅接蘭賾使蕭琛、范雲，高祖賜名爲逸，後爲員外散騎侍郎，與著作郎韓興宗參定朝儀，雅爲高祖所知重。遷國子博士，每有公事，逸常被詔獨進，博士特命，自逸始」。

按仕官時間問題：卷七高祖紀，太和十六年三月「蕭賾(齊武帝)遣使朝貢」。南齊書魏虜傳：永明「十年，上遣司徒參軍蕭琛、范雲北使」；永明十年卽北魏之太和十六年。

（三） 侍御主文中散

「主文中散」之見於獻文帝與孝文帝太和年間，已見前述。但約在同一時期，又有「侍御主文中散」之出現。從**魏書**高道悅傳之記載，確知「侍御主文中散」是一個職官，非「侍御中散」「主文中散」之簡稱「侍御、主文中散」者。

魏書卷六二高道悅傳：「道悅少爲中書學生、侍御主文中散。久之，轉治書侍御史，加諫議大夫，正色當官，不憚彊禦。車駕南征，徵兵秦雍，大期秋季閱集洛陽，道悅以使者治書御史薛聰、侍御主文中散元志等，稽違期會，奏舉其罪。」又從遷例看來，高道悅之由中書學生遷「侍御主文中散」，與「主文中散」及其他中散之「遷例」相同，可以用來佐證「侍御主文中散」是一官職。

其後，高道悅由侍御主文中散遷治書侍御史，加諫議大夫，曾彈劾治書侍御史薛聰與侍御主文中散元志等出兵會集時誤期；此係孝文帝太和十七年藉口南征移都洛陽之

事。文中謂元志當「侍御主文中散」，是爲此官制又添一例證。

按北史卷四十高道悅傳記「道悅少爲中書學生、侍御主文中散，後爲諫議大夫」，此與魏書所載略同。但記元志之事「謂道悅以使者書侍御史薛聰、侍御史主文中散元志等稽違期會，奏舉其罪」；此中所舉兩人之官號，皆有可疑，尤其以元志作「侍御史、主文中散」，殆誤。當從魏書。

又魏書卷一四河間公齊附志傳，有元志者，疑卽高道悅傳中之元志。

然而太和十七年遷洛之前，有張烈爲侍御主文中散；遷洛之後改適他官，故與元志大體同時。

張烈，卷七六本傳：「烈少孤貧，涉獵經史，有氣概，……人號曰三徽。高祖時入官代都，歷侍御主文中散。遷洛，除尚書儀曹郎」。

由以上諸例得知侍御主文中散係出現於孝文帝太和十七年遷洛前後的時期。

(四) 祕書主文中散

「主文中散」、「侍御主文中散」之外，在顯祖或高祖時又有「祕書主文中散」。但所見者，僅有李憑一例。

李憑，魏書卷四九李靈附傳：「字青龍，祕書主文中散，累遷冀州征東長史、太子中舍人。阿附趙脩，超遷司空長史、給事黃門侍郎、武衞將軍、定州大中正。坐脩黨免官」。按憑父恢，皇興元年東平王道符反時被殺，顯祖愍之。由此看來，憑之爲祕書主文中散似在顯祖或高祖時。

嚴耕望以爲李憑傳之「祕書主文中散」與李崇傳(卷六五)之「主文中散」及李沖傳(傳五三)之「祕書中散，……典禁中文事」，皆爲一職(嚴耕望著「北魏尚書制度考」，載於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十八本、第三五〇頁)。但從名稱上推測其職掌(按主文中散之職掌，記載不詳)性格，或許相近，但若自各種中散綜合地加以觀察，則似有不當。蓋祕書中散之例甚多，其職官或已是定型化的職官，而主文中散雖出現較遲，但其自爲一職，當無疑義。各種中散之所以冠侍御或祕書者，或是由於所屬之機構不同。如某甲之機構有文書官，某乙之機構亦有文書官，但以職務性格來說，同爲文書官；然若自所屬之機構來說，則一屬於甲，一屬於乙，各自分家。此事關係基本分類及觀念問題，故附一言於此。

(五) 結　語

上文舉魏書及碑誌所見「主文中散」、「侍御主文中散」及「祕書主文中散」各例，逐一加以考察，知此三職係出現於顯祖獻文帝及高祖孝文帝時期。但從史料上之時間斷限之記載清楚與不清楚之諸例綜合看來，大體太和季年已無此官。太和十七年職員令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有「中散」，疑各種主文中散之品階，同于「中散」，卽「第五品中」。其後於太和十九、二十三年改革時廢除。

然史例之出現，不見於北魏太祖開國以後之太宗、世祖、高宗諸朝，而見於中期之顯祖、高祖時，諒是中散官隨着時間之轉移而分職愈來愈多，到了中葉，遂析出主文中散。但主文中散出現不久，適因孝文帝改制而遭廢除；故其例少見，或因於此。

主文中散所屬之機構問題。各種主文中散之例不多，「主文中散」有七，「侍御主文中散」有三，「祕書主文中散」僅有一例，由此看來「主文中散」設置之後，亦有屬於侍御曹或祕書機構者，故有「侍御主文中散」或「祕書主文中散」之出現，惟理論上如何分屬於其他機關，將於結論篇總述之。

北魏至中葉之顯祖、高祖時期，雖仍對外戰爭，但與前葉之「征服戰爭」之性格不同；國家對外之發展已到一個限界，事實上不能有什麼發展；與南朝之關係，也祇能維持現狀。對內方面，也漸有了改變，加以文明太后在這時期之主政、以及漢人官僚之種種貢獻，不待孝文帝親政後之改革，已有三長制、均田制之實施。官制上之變動，如中散官之冠以「祕書」「內祕書」名稱者漸多（參考侍御中散、奏事中散等篇），或許與太后政治及權力機構之應用，不無關係。蓋中散官係內廷的職官，在考察「內省」（見官氏志）的構造上是諸重要的關鍵之一。

其次，關於職掌問題。從各種主文中散（合計十一例）中，看不出具體之事實。但自職官名稱之以「主文」爲號，推測其職掌與管文事有關。另由當官諸人所具有之才能性格，也多少可窺知是選有才學者充任。如崔合之情形，傳稱「崔以文雅之烈，應利用之科，世家有業，餘慶不已」（見史臣論）。崔景儁則好古博涉，經明行修，任主文中散時曾應對南齊武帝的使者蕭琛、范雲；以當時的情況來說，接應外使或充使臣者，多選有口辯、才學、儀表、門第之人才。另外，如鄭道昭之有才學、能詩文，已見拙著北魏祕書省之祕書丞篇。至於張烈，未當官時已有令譽，號稱青州「三徹」之一。從以上之情形可以推斷，主文中散與掌文筆之職務有關。

出身方面：以上所舉諸人，多出自門第，博陵崔民、滎陽鄭氏皆是名門。統治家族之拓跋氏也有人當此官，但這是中葉纔出現的現象。其他如外戚及宦官的養子，也有當此官的。其實，北朝的門閥社會本是「官僚的門閥社會」，其後孝文帝之定氏族也是本於這個原則。當然，由政治上構成的「實力」——特別應注意的是自北魏的建國至孝文帝時所經歷的一百年間，長期演變及累積的結果——卽爲上層社會結構變動的因素，這種現象本不止於中古時期，中國近代所看到的財閥、官僚以及軍閥的結托不也是另一種變相的貴族？他們之遠不如六朝門閥，豈不是由於教養?!（教養貴族問題。谷川道雄在其「北朝貴族の生活倫理」一文中，以爲「教養貴族」適用於北朝貴族。參照中國中世史研究會編『中國中世史研究』，

第二七二——三〇三頁，特別是第二九四頁。）

最後關於選舉制度，（一）李崇、張襲、崔合等襲爵，與當主文中散不無關係；另由程公稱確實可以看出是由「任子制」出身。（二）由中書學生拜各種主文中散者，有崔合與高道悅（另有鄭道昭由中書學生爲祕書郎、再遷主文中散之例）。由中書學生遷爲主文中散，與中書學生遷爲各種中散之形式相同，可以視爲「任子制」的一形式。（三）遷官以茂才者有一例，卽宗室之元昭。（四）以徵辟者有崔景儁，請參照附表。

〔附表一〕 主文中散人物身世遷官表

時代	人物	種族與家世	遷官	備考
顯祖 皇興二年	李崇	頓丘人，文成元皇后第二兄誕之子。李氏，漢族。	年十四拜△，襲爵陳留公，鎭西大將軍。	魏書卷六六本傳。△代表主文中散。
高祖 初年	張襲	河南鞏人。閹官張宗之以兄鸞族子襲爲養子，繼承爵位。	△→員外郎。	卷九四張宗之附傳。
太和九年	程公稱	廣平曲安人。七世祖遷涼州。父駿，爲沮渠牧犍東宮侍講，太延五年平涼，入魏，爲崔浩所知。駿有涼州學風。	△→給事中→尚書郎。	卷六十程駿附傳。
擬太和中	崔合	博陵安平人。祖崔綽，神䴥四年徵士時被徵，見高允傳。父嶷，歷中書博士、侍郎。	中書學生→△→太尉諮議參軍。	卷四九崔鑒附傳。
太和中	元昭	宗室。	茂才→△→殿中郎中。	卷十九常山王遵附傳及元昭墓誌。
擬太和中	鄭道昭	滎陽鄭羲次子。	中書學生→祕書郎→△→員外散騎侍郎。	卷五六鄭羲附傳。
	崔景儁	博陵安平人。父嶷，歷中書博士等官。	徵中書博士→侍御史→△→員外散騎侍郎。	卷五六崔鑒附傳。

〔附表二〕 侍御主文中散人物身世遷官表

高祖	高道悅	遼東新昌人。曾祖策爲馮跋散騎常侍新昌侯。祖育於太武帝東討時「率其所部五百餘家歸命軍門」。父立起，居渤海蓨縣。由此看來高氏非出自漢族。	中書學生→△→治書侍御史	魏書卷六二高道悅傳。
太和十七年	張烈	清河東武城人。烈之高祖爲慕容儁之尚書右僕射。曾祖恂隨慕容德南渡，家居齊郡之臨淄。烈在青州，與崔徽伯、房徽叔有令譽，時人稱	……△→尚書儀曹郎	卷七六本傳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元 志	爲三徽。 疑出自宗室，卽鮮卑拓跋氏。		卷六二高道悅傳。

〔附表三〕 祕書主文中散人物身世遷官表

顯祖或高祖	李 遷	趙郡人，曾祖靈，李順從父兄，靈於神䴥四年徵士時被徵。	△……→冀州征東長史	魏書卷四九李靈附傳

奏 事 中 散

(一) 引 言

北魏之政治制度有中散官，其種類甚多；見於魏書官氏志之記載者，祇有「中散」與「侍御中散」(見太和十七年職員令)兩種。兩者之設立，從史例觀察，都起自太宗明元帝時代。世祖太武帝之太平眞君年間，有奏事中散之出現，迄于高祖孝文帝太和十五年仍有史例可尋，其地位在「中散」之上；顯出中散官有其高低之階次與系統。在中散官之奏事中散系統中，除「奏事中散」之外，又有「龍牧曹奏事中散」、「外都曹奏事中散」和「祕書奏事中散」，今分別考述於後。

(二) 奏 事 中 散

世祖太武帝之太平眞君十一年，中散苟頹參與南侵劉宋之役。軍還，遷爲奏事中散。

苟頹，**魏書**卷四四本傳：「苟頹，代人也。……擢爲中散，小心謹敬。世祖南討，以頹爲前鋒都將，每臨敵對戰，常先登陷陣。世祖至江，賜爵建德男，加寧遠將軍。還，遷奏事中散，典涼州作曹，遷內行令」。

按苟頹已見「中散」篇所引。

苟頹既由中散遷爲奏事中散，則奏事中散之地位，必在中散之上。以中散官之遷其他中散官之情形，此是首見之例。

其後爲奏事中散者有山强，與苟頹都是代北鮮卑族出身。

山强，卷八一山偉傳：「山偉……河南洛陽人也。其先代人。祖强，美容貌，身長八尺五寸，工騎射，彎弓五石，爲奏事中散。從顯祖獵方山，……二狐俱獲。位內行長」。

山强歷奏事中散，是在顯祖獻文帝時代；但史例甚少，故不詳北魏一朝設官之始末。**魏**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書禮志記太和十四年文明太后崩，十五年九月丁亥行喪禮時，孝文帝引諸王等哭於廟庭，中央官吏以奏事中散以上爲界線，看出奏事中散有其相當的地位，故在行喪禮時，以奏事中散以上爲官僚層的一個分段。

卷一百八之三禮志：太和十四年文明太后崩，十五年九月「丁亥，高祖宿於廟，至夜一刻，引諸王、三都坐大官、駙馬、三公、令、僕已下，奏事中散已上，及刺史、鎮將立哭於廟庭。……戊子，質明薦羞，奏事中散已上，冠服如侍臣，刺史已下無變」。

從奏事中散（在世祖、顯祖時）之零星的史例及太和十五年再度出現於官僚系列中，反映出某些時期在現存資料中雖無史例可引，但仍有其制度之存在；此即治北魏制度史困難之所在。

然奏事中散有冠以其他機構之名稱者——如龍牧曹、外都曹、祕書等、是爲從屬上之分辨，今引述於後。

（三） 龍牧曹奏事中散

「龍牧曹奏事中散」是「龍牧曹」機構之職官，職有專責，主畜牧事業。顯祖時，呂文祖因牧產不滋，坐徙於武川鎮。

呂文祖。卷三十呂洛拔附傳：「長子文祖，顯祖以其勳臣子，補龍牧曹奏事中散，以牧產不滋，坐徙於武川鎮。後文祖以舊語譯注皇誥，辭義通辯，超授陽平太守，未拜，轉爲外都曹奏事中散，後坐事伏法」。

按上文「中散」篇曾論「中散」具有散官之貯方備用，隨時調遣任用之性格，這是拓跋氏之草昧官僚機構發展的一種現象，也是一般國家在形成過程上（官僚制的發展）常有的現象。到了中葉，尤其顯祖及高祖前期，各種中散官分職已多。今見呂文祖以牧產不滋，坐徙武川鎮，在行政上似乎負責一曹之事，職有專責，非冗散之官。

拓跋氏國營的畜牧事業，爲國家的重要產業，似乎專由代北的鮮卑人主持。呂文祖後來轉任「外都曹奏事中散」。

（四） 外都曹奏事中散

上舉呂文祖爲「龍牧曹奏事中散」，因失職，被徙於武川鎮。但以「舊語譯注皇誥」而得超授陽平太守，未拜，轉爲「外都曹奏事中散」。

「外都曹」者，是屬於北魏刑官制度中之三都坐大官。三都坐大官即內都坐大官、中都坐大官與外都坐大官。都坐大官之下屬機構有曹，故「外都曹」屬於外都坐大官。

臺灣大學傅斯年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三都坐大官之地位甚高，位在令、僕之上，多以鮮卑人居之（筆者於一九六六年向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申請研究補助，著有「北魏三都坐大官制」，未發表）。呂文祖之得爲外都曹奏事中散，或許出自北人的關係。

（五） 祕書奏事中散

世祖時，李孝伯爲祕書奏事中散，當是祕書機構之屬官。

> 卷五三李孝伯傳：「李孝伯，趙郡人也。高平公順從父弟。父曾，少治鄭氏禮、左氏春秋。……孝伯少傳父業，博綜羣言，美風儀，動有法度。從兄順言之於世祖，徵爲中散。世祖見而異之，謂順曰：眞卿家千里駒也。遷祕書奏事中散，轉侍郎、光祿大夫，賜爵南昌子，加建威將軍，委以軍國機密，甚見親寵，謀謨切祕，時人莫能知也。遷北部尚書」。

但孝伯由「中散」遷爲「祕書奏事中散」，與上提荀顗由「中散」遷爲「奏事中散」的個案一樣，證實了奏事中散的品階在「中散」之上。

（六） 結　　語

各種奏事中散之情形，已在前文分別加以考察。然就各官之史例來說，「奏事中散」有二，其餘之「龍牧曹奏事中散」、「外都曹奏事中散」及「祕書奏中散」，各僅一例。以下所論，是綜合這些史例的結果。

以出身來說，其中祇有任祕書中散之李孝伯出自漢人（但受世祖優待，身世特殊）。其他都是代北鮮卑，而且其本人或祖先都當過部族國家性格的職官；如荀顗之父洛拔、以及山强本人都是內行長，呂文祖的祖父當過西部長。

以時間來說，大致出現於世祖、顯祖時代。但魏書禮志記載太和十五年九月，爲文明太后行喪禮時，有奏事中散出現。雖然兩年後之太和十七年職員令有「中散」、「侍御中散」、而不見奏事中散，但可確定太和時期有此官。而其廢除，與各種中散官之被廢除之原則相同，卽廢除北族系之制度，形成一元化。

奏事中散之地位。荀顗及李孝伯都以「中散」分別遷爲「奏事中散」、「祕書奏事中散」，則其地位在「中散」（太和十七年令「第五品上」）之上。

奏事中散是否側近之官？筆者於「中散」篇提起太和「十四年文明太后公除，高祖詔諸刺史、鎭將曾經近侍者，皆聽赴闕，（薛）脩隨例入朝」（卷四二薛辯附脩傳），以爲薛脩在「近侍」服務，其時間似在內朝官之「中散」任內。此事與上引「禮志」記太和十五年九月行喪禮之事，應相互參照；十五年九月丁亥，「高祖宿於廟，至夜一刻，引諸王、三都大官、駙馬、三公、令、僕已下，奏事中散已上，及刺史、鎭將立哭於廟庭」；但

由「薛脩傳」看來，知「禮志」所記刺史、鎮將能够參加是有條件的，即限於曾經爲內侍者，故任「中散」之薛脩得以赴闕。如此，則「禮志」所記參與廟祭的官，可以分爲數類：一是剛才所說的爲內侍官(如中散)，後來出爲地方首長(即刺史、鎮將)者；二爲諸王、駙馬，大體與帝室有血緣關係者；三是相當地位的中央官。但以上三種情形，以官階來說，都可概括在「奏事中散已上」之中。所以後來「禮志」又稱「戊子，質明薦羞，奏事中散已上，冠服如侍臣」者，是說上舉官階在奏事中散以上，都要如侍臣的冠服，這當然包括侍臣與非侍臣。但奏事中散是內朝官之中散官系統的職官，故以爲在侍臣之列。

職掌方面，「龍牧曹奏事中散」是管牧產事業，呂文祖在顯祖時因「牧產不滋」獲罪。由此看來，分職後的中散官並非冗散官，是職有專責的。同此道理，外都曹管刑法，祕書管文事、圖書。但都以「奏事」爲名；顧名思義，似乎都是與奏案有關的職務。

最後關於遷例問題。以「中散」遷爲「奏事中散」，可以歸於「遷例」之中。

〔附表一〕 奏事中散人物身世表

時代	人物	種族與身世	備考
世祖太武帝	荀顗	代人，曾祖烏提在拓跋珪建國時有功，父洛拔爲內行長。	魏書四四本傳。參照中散表。
顯祖獻文帝	山强	代人，官遷內行長。	卷八一山偉傳

〔附表二〕 龍牧曹奏事中散
外都曹奏事中散人物身世表

顯祖獻文帝	呂文祖	代人也。文祖之高祖渴侯，什翼犍時率戶五千歸拓跋氏。曾祖肥，濮陽太守。祖匹知，太武帝時爲西部長、滎陽公。父洛拔，成武侯。	卷三十呂洛拔附傳

〔附表三〕 祕書奏事中散人物身世表

世祖太武帝	李孝伯	趙郡人。出自漢族。詳見中散篇之註六。	卷五三本傳

侍御中散

(一) 引言

北魏之中散官系統，以職務作分類，大體可以分爲中散、主文中散、奏事中散與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御中散等四大類；前三者已分別在各章中加予考察。但見於太和十七年之職員令者，除「中散」(「第五品中」)之外，便是「第五品上」之侍御中散；其地位較高，也較重要。今撿魏書中帶有侍御中散官號者加以整理，分爲「侍御中散」、「殿內侍御中散」與「內祕書侍御中散」。

(二) 侍 御 中 散

史書中侍御中散之例首見於太宗明元帝(409～423年)，終於高祖孝文帝時代，自世宗起廢而不置。其官多以功臣子弟或與拓跋氏有特殊關係之身份者充任，爲拓跋王廷中諸種侍從官之一。其性格與漢代之郎官相近；卽在天子左右充當近侍。漢代之郎官有儲備人才之用意；郎官轉赴他官之前，與君主個人之間多少在君臣名分上增添了「親緣」關係，這是官僚統御上的要領。

北魏自拓跋珪(道武帝)之稱號以後，官僚機構仍在草創時期，政治制度尙未定型而部族聯盟國家之性格仍在，華北之征服戰爭還在持續，華北之統一尙待太宗以後之世祖太武帝時代；在這種背景之下有侍御中散之出現。

侍御中散既然是拓跋王廷之諸種侍從官之一，而在部族國家性格仍舊濃厚之時期出現(按道武帝時雖有部落解散之事，但政治社會制度並不能一時劇變)，故以爲侍御中散是拓跋游牧部族國家制度的遺制。加之，侍御中散多以北族任之，又作爲北族貴族子弟的起家官，故其官名雖是漢名，但疑爲拓跋語言譯成的官名；從南齊書索虜傳中所舉近侍官名之多胡語音譯者——如「國中呼內左右爲『直眞』，外左右爲『烏矮眞』，可作參考。以下看設制的情形。

太宗明元帝時有羅斤任侍御中散；羅氏出自鮮卑，世領部落，原係以拓跋氏爲核心之部族聯盟國家之部族。斤至世祖時仍當侍御中散。

(1) 羅斤，魏書卷四十四羅結傳及附傳：「子斤，太宗時爲侍御中散，後從世祖討赫連昌，世祖追奔入城，昌邀擊，左右多死，斤力戰有功，世祖嘉之。後錄勳，除散騎常侍、侍中……」。傳不明攻下何城，赫連昌在位時間爲北魏始光二至神䴥元年(425—428年)。

按凡任侍御中散者之種族、身世，請參閱所附之「人物身世表」。本文所引史文特註以號碼，以便與該表之號碼對照。又以下所引稱卷若干者皆指魏書。

但斤從征赫連氏時「左右多死」，則可證侍御中散是近侍性質的職官；故于洛拔任侍御中散時，車駕征討「恒在侍衞」。

(2) 于洛拔，卷三十一于栗磾附傳：(襲爵(交阯公)。少以功臣子拜侍御中散。有

姿容，善應對，恭愼小心。世祖甚加愛寵，因賜名焉。車駕征討，恒在侍衞，擢領監御曹事」。

史又見呂七寶任侍御中散，似在並祖時。呂氏一族多任「中散」，頗有官職世襲的意味。

(3) 呂七寶，卷五十一呂羅漢附傳：「侍御中散，遷少卿，出爲假節龍驤將軍、雍州刺史」。

按呂氏祖父顯，仕慕容氏，皇始初降魏；父溫、兄羅漢皆仕於世祖時，故疑呂七寶仕於世祖時。呂氏一門，有伯慶、大檀爲「中散」。

其次高宗時代當此官者，有大安三年之乙乾歸；

(4) 卷四十四乙瓌附傳：「子乾歸、襲爵(西平公)，年十二爲侍御中散。及長，身長八尺，有氣幹，頗習書疏，大好兵法。復尙恭宗女安樂公主，除駙馬都尉、侍中。顯祖初……」。

按乙乾歸卒於延興五年，時年三十一；故其年十二時當官，應在太安三(457)年。

其子乙海同歷此官。但從海之祖父以來，三世尙公主，故其血統一半以上是拓跋氏的血統。

(5) 乙海，同卷：「少歷侍御中散，散騎侍郎。卒，時年四十一。贈……」。

又有源延、源懷兄弟，其父源賀於高宗之立有功。

(6) 源延，卷四十一源賀附傳：「長子延，性謹厚好學，初以功臣子拜侍御中散，賜爵武成子，西治都尉，卒」。

(7) 源懷：「延弟思禮，後賜名懷，謙恭寬雅有大度。高宗末，爲侍御中散。父賀辭老，詔懷受父爵」。

其餘，皮喜以名臣子進；

(8) 卷五十一皮豹子附傳：「高宗以其名臣子(按皮豹子之子)擢爲侍御中散，遷侍御長。高祖初……」。

張宗之以閹官進；

(9) 卷九十四閹官本傳：「宗之被執入京充腐刑，以忠厚謹愼，擢爲侍御中散，賜爵鞏縣侯」。

由張氏傳看來，其貴倖是在高宗時；又其父孟舒卒贈鞏縣侯，當與宗之之賜爵有關，故擬作高宗朝。

王橋以解天文卜筮之術進，卒於顯祖初年。其子王叡「少傳父業」，在興安初擢爲太卜中散。叡倖於文明太后，故其子王襲「年十四以父任，擢爲中散」。又一子椿任祕書中散，當時帶有中散者皆爲禁中之近侍官。

(10)王橋，卷九三恩倖王叡傳：「父橋，字法生，解天文卜筮。涼州平，入京，

家貧以術自給，歷仕終於侍御中散，天安初卒」。

其餘有李邃、李蘊、許白虎、羅阿奴、高麟、元法壽、陸凱諸人，或仕於世祖、高宗時，或仕於顯祖、高祖時。

按李邃諸人當於下文討論遷官或身世時述之。又請參照「人物身世表」之(13)至(19)。

孝文帝幼年受禪，政出於文明太皇太后（按以下簡稱文明太后），其時爲侍御中散者有于忠。

(20)于忠，卷三十一于栗磾附傳：「弱冠拜侍御中散。文明太后臨朝，刑政頗峻，侍臣左右多以微譴得罪，忠朴直少言，終無過誤。太和中，授武騎侍郎」。

按于忠祖父于洛拔爲侍御中散，見前引。

楊津。津之母親王氏爲文明太后之外姑，故津爲侍御中散。

(21)楊津，卷五十八楊播附傳：「少端謹，以器度見稱。年十一除侍御中散。于時高祖冲幼，文明太后臨朝，津曾久侍左右，忽咳逆失聲，吐血數升，濕衣袖。太后聞聲，閣而不見，問其故，具以實言，遂以敬愼見知，賜縑百匹，遷符璽郎中」。

從于忠與楊津的情形，看來侍御中散是君主、女主的近侍，故可以說自太宗至孝文朝其職掌沿襲不變。

其他當侍御中散者，太和十五年以前有呂受恩，

(22)呂受恩，卷四十二呂舍附傳：「爲侍御中散、典宜官曹，累遷外都曹令，轉北部給事、秦州刺史，卒於官」。

按外都曹令是屬於外都坐大官，係北魏特有的制度，依筆者之看法，約廢於孝文帝太和十五年十一月乙亥之「大定官品」時期。故以爲呂氏當侍御中散在太和十五年以前。

韋纘、

(23)卷四十五韋閬附傳：「年十三補中書學生，聰敏明辯，爲博士李彪所稱，除祕書中散，遷侍御中散。高祖每與名德沙門談論往復，纘掌綴錄，無所遺漏，頗見知賞，轉散騎侍郎」。

薛曇寶、

(24)卷四十四薛野賭附傳：「曇慶弟曇寶，初補散騎。高祖詔曇寶採遺書於天下，歷侍御中散、直閤將軍、太子步兵校尉。世宗時……」。

都是仕於孝文朝。太和十七年職員令，「侍御中散」爲「第五品中」，位在「中散」之上；然不見於太和二十三年職品令，則其官已廢。由上引諸例看來，似乎廢置于遷都洛

陽後不久（或在十九年官制改革時），不待二十三年之改革。

綜合以上之情形，自太宗明元帝時之羅斤爲侍御中散，其職掌卽服務於君主左右，故羅斤於世祖時從征赫連昌，「左右多死」；于洛拔在「車駕征討，恒在侍御」。王橋以「解天文卜筮」也是常在君主左右。蓋其時拓跋王廷常置知天文卜筮之術者，如太宗明元帝好陰陽術數，並信讖緯而懼天譴；世祖太武帝征涼州之沮渠牧犍時，穆壽留守，信卜者之言而不設備，終爲蠕蠕所奇襲（魏書卷二十七穆崇附壽傳）。太武帝出征時也常決之以天數，如寇謙之被禮敬；又崔浩之見用雖是善權謀軍略，但也不時粉飾天文智數，用以說服鮮卑出身之官僚和皇帝(卷二十五崔浩傳)。由此可以看出王橋充侍御中散的背景，並體察拓跋王廷的性格。其次如于忠，在文明太后臨朝時「刑政頗峻，侍臣左右多以微譴得罪，忠朴直少言，終無過誤」。楊津兄弟多人爲侍臣，津在太后左右「曾久侍左右，忽咳逆失聲，吐血數升，霑衣袖，……遂以敬愼見知」。從于忠、楊津之例看來，此官不一定是武職。以魏初至孝文帝以前內朝官之混雜情形看來，任侍御中散者當是雜以文武之士。此點與漢代之郎官性格相近。又此時已導入中國之「官僚機構」，但必竟北族之成份多，官制上仍具有胡漢之二元性，所以較中國官制落後的部族制也概括在內，故不必持文武必分的觀念釐之。

其次，有關任用之條件。此官之用人條件可以分爲幾方面加以觀察，一是如上所見于忠、楊津之例是選謹愼將事者，其餘如于洛拔、源延、張宗之及羅阿奴（羅氏見後引）等也莫不如此，此其一。

其次，異民族所建立的王朝，其內朝必多用其同種；北魏之情形，莫不如此，此其二。如附表所示，於二十四例中北人佔十六人，而其餘八人雖有不明其種族者，但仍以特殊情形進身，唯漢人之中特受優遇而進者或僅李遵、李蘊兩人。

按二十四例之中的特殊八例，卽：

(9) 張宗之，出身宦官，以忠厚謹愼當侍御中散。但張姓不一定是漢人。又北魏前期宦官所當之職官不拘常格，到孝文帝之後才制度化。

(10)王橋，姑臧人，自稱太原晉陽人。「王斠……父橋，字法生，解天文卜筮」進，見前論。

(13)李遵、(14)李蘊兩人是堂兄弟，范陽人，其先代仕五胡諸國。遵父訢爲世祖所寵，諒是當此官之原因。

(15)許白虎。許謙「子白虎，襲爵爲侍御中散」。謙自什翼犍時代仕拓跋氏，故爲開國功臣，許氏漢人。

(21)楊津，其母王氏爲文明太后之外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2)呂受恩：上黨長子人。太祖平中山，其祖舍歸拓跋氏。

(23)韋纘：三輔冠族；父珍，在孝文時招撫淮蠻有大功。

然受任之條件，不僅多選北人，而且其中多是功臣子弟；

功臣子弟，如(2)于洛拔、(20)于忠，(6)源延與(7)源懷兄弟；(12)王升，其祖王洛兒于高宗朝平元紹事件有大功；(15)許白虎，漢人，也是功臣之後。以上皆見于上文所引。

(16)羅阿奴，卷四十四羅結附傳：「子阿奴，亦忠實寡言，有智度。以勳臣之子除侍御中散，襲爵(帶方侯)，稍遷中散大夫，卒」。

(17)高黜：卷三十二高湖傳：「樹生弟黜，字飛雀，亦以器度知名，卒於侍御中散」。黜父謐，「天安中以功臣子召入禁中，除中散」。

按以上所舉諸人多年少以侍御中散爲「起家官」，起家官見下文之討論。

但偶有稱名臣之子者，又是一種情形。

(8) 皮喜，「高宗以其名臣子擢爲侍御中散」。

然以上稱少以功臣子或名臣子拜官者，實際是一種「任子制度」，而且又是以侍御中散爲「起家官」的情形。起家之例甚多，如乙乾歸年十二、楊津年十一登此「第五品上」的官；是以五品官爲起家官之例。

按見上引功臣、名臣之子，即(2)(20)(6)(7)(12)(15)(16)爲起家官之外，尚有

(4) 乙乾歸「襲爵(西平公)，年十二爲侍御中散」；

(11)穆亮「顯祖時起家爲侍御中散」；

(13)李邃「起家拜侍御中散」；

(18)元法壽爲宗室，疑是起家。

(19)陸凱「年十七爲中書學生，拜侍御中散」，當視同以中散爲起家官。

以上計十二例。

然孝文帝時代定姓族時所見中原「四姓」之崔、盧、鄭、王、都不見有人插足其間。其中之元、穆、陸、源、于爲柳冲所說的「虜姓」的代表。由羅、于、源、乙諸姓之當侍御中散的情形看來，似有封建性世襲官僚的意味(按綜合、參考其他中散官)；此是中國「門閥官僚制」的影響，還是原有的部族制之影響？宮崎市定博士在其作品裏也提到侍御中散是北魏獨特的起家官，並認爲這種近侍官是部族解散後，處置諸部子孫失業的一種辦法。(宮崎市定定博士意見，見『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科擧前史』，第二編第五章第二節「鮮卑と漢人」。又第三節「孝文帝の新官制」，第三九一頁。)氏之說值得注意，但我人仍舊得考慮是否異民族的部族國家之近侍制帶入中國，而職官稱號上與中國之官制混同，故於孝文帝改制時才將此胡制一掃而盡。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術研究資料庫

附帶提起遷官之例。遷官之例，以中書學生而爲祕書中散、侍御中散者甚多；中書學是官僚子弟的學校，特受重於世祖、高宗朝，這是進入官界的一種很好的途徑，由此可以順流平進(中書學生，參照拙著『北魏中書省考』第四章第三節。太和十七年改中書學生爲國子學生，故不明中書學生之品階，以國子學生之品階擬之)。

(14)李蘊：中書學生→祕書中散→侍御中散。

(23)韋纘：同上。

(19)陸凱：年十七，中書學生拜→侍御中散。陸氏是代北大族，或不經祕書中散。另有游肇，卷五十五游明根傳：中書學生→內祕書侍御中散；可以視同以上之遷例。

其次，由侍御中散遷爲他官，較顯著者有大夫之例；

(13)李遷：侍御中散→東宮門大夫。

(16)羅阿奴：侍御中散→中散大夫。

(18)元法壽：侍御中散→中散大夫。

再其次，有常侍、侍郎之例。

(5) 乙海：侍御中散→侍郎。

(1) 羅斤：侍御中散→散騎常侍。

(23)韋纘：侍御中散→散騎侍郎。

最後關於「侍御中散」之機構問題。**欽定歷代職官表**以爲侍御中散是隸屬於御史制度，殆亦掾史之屬；不可據(**欽定歷代職官表**卷十八「都察院表」之北魏欄，列入「侍御中散」及「侍御主文中散」，即視爲御史制度中的職官。又於「歷代建置」上篇，述北魏制度時，引魏書韋纘傳與高道悅傳，並加案語云：「謹案……至侍御中散、主文中散二官，不見于官氏志，而由此可轉御史，殆亦掾史之屬，如今之經歷都事歟」。按「中散」與「侍御中散」都是五品官，如何可視爲掾史之屬？另從「侍御中散」之職掌性格看來，非御史制度之官，故以爲**欽定職官表**之錯誤)。嚴耕望教授以爲侍御中散隸屬於「侍御曹」，大致不成問題，惟「侍御曹蓋屬殿中侍御尚書，文明太后時或屬中曹侍御尚書」。但中曹若是官官的機構，則頗可疑，待考(嚴耕望教授的意見，見「北魏尚書制度考」，第二七四——二八〇頁)。

又帶有「侍御」之名目者，除氏所列之侍御長、侍御給事、侍御中散及侍御主文中散之外，尚有侍御郎、侍御師等，今不擬討論。惟在討論隸屬時不能不注意還有其他種類之侍御中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 殿內侍御中散

「侍御中散」之職掌、性格及所屬問題既已明白，其次檢討帶有「侍御中散」名號

之職官。孝文帝太和中另有「殿內侍御中散」，疑是屬於殿中尚書。

卷九十三恩倖王仲興傳：「王仲興，趙郡南欒人也。父天德，起自細微，至殿中尚書。仲興幼而端謹，以父任早給事左右。太和中，殿內侍御中散、武騎侍郎、給事中，出入禁內十餘年，轉冗從僕射，猶參密近，爲齊帥從駕，征新野」。

按其「遷例」，與侍御中散于忠之情形相同。

王仲興：殿內侍御中散→武騎侍郎。

于忠：侍御中散→武騎侍郎。

（四） 內祕書侍御中散

孝文帝初，有游肇爲「內祕書侍御中散」。

游肇，卷五十五游明根附傳：「幼爲中書學生，博通經史及蒼雅林說。高祖初，爲內祕書侍御中散。司州初建（按在太和十七年，即公佈職員令之年），爲都官從事，轉通直郎、祕閣令，遷散騎侍郎、典命中大夫」。

其「遷例」仍是由官僚子弟所當之中書學生遷內祕書侍御中散。

按史文所見僅此一例，侍御中散本是近侍之職，此處又冠以「內祕書」，疑是屬於內朝之內祕書機構。

（五） 結　　語

上文所提之「侍御中散」，有冠以「殿內」、有冠以「內祕書」之名目者，疑是分屬於殿中尚書或內祕書機構者。既然侍御中散分屬於侍御曹，又何以再分屬於其他機構？此猶西漢時之郎官；郎官本屬於光祿勳之三署，常給事於九卿諸署。但給事於少府的尚書台者爲尚書郎，給事於禁門黃闥之內者爲黃門郎，典校書之事者爲校書郎。今所見北魏之「侍御中散」之例，猶同于西漢郎官之情形。侍御中散給事於他曹之情形，出現於孝文帝時。與主文中散、奏事中散之給事於他曹之出現於獻文帝、孝文帝時，大體同一時期。由此看來，此是中散官到中葉時，分職愈盛的一種現象。

然而，侍御中散與漢代之郎官比較，尚有幾處相似的地方，如同是在天子左右、同是以「任子制」任命；此或是國家形成期中出現的一種類似的現象，但因民族進化的不同，而有時代之先後。唯孝文帝意識之中要整齊制度，廢除北族系之成份，使胡漢二元體系走向一元化，侍御中散之見廢或基於此。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附表一〕 侍御中散人物身世表

時代	人物	種族與身世	備考
太宗	(1) 羅斤	「代人也。其先世領部落，爲國附臣」。是其出自以拓跋氏爲中心之部族聯盟國家的成員。	魏書卷四四羅結傳及附傳。註①
世祖	(2) 于洛拔	代人「勳臣八姓」之一。父于栗磾平中山有功。	卷三一于栗磾及附傳。註②
(世祖時？)	(3) 呂七寶	代人。呂之祖父顯，仕慕容氏，皇始初歸魏。	卷五一呂羅漢傳。註③
高宗	(4) 乙乾歸	代人，世領部落。乾歸父乙瓌，世祖時歸拓跋氏，尙世祖女上谷公主。乾歸尙恭宗女安樂公主，「頗習書疏」。	卷四四乙瓌傳。註④
(？)	(5) 乙海	見右。	同上。
高宗	(6) 源延	父源賀，自署河西王。	卷四一源賀傳。註⑤
高宗末	(7) 源懷	禿髮傉檀之子。奔魏，世祖以爲與拓跋氏同源，賜姓源氏。賀在高宗之立有功。	
高宗	(8) 皮喜	代人。父皮豹子仕於太宗、世祖時；皮喜以名臣子擢爲此官。	卷五一皮豹子及附傳。
高宗(？)	(9) 張宗之	種族不明。閹官。	卷九四本傳。
世祖(？)高宗顯祖初	(10)王橋	姑臧人，自云太原晉陽人，涼州平，入魏。參照祕書中散。	卷九三恩倖王叡傳。註⑥
顯祖	(11)穆亮	表北族第一門，尙中山長公主。	卷二七穆崇附傳。
顯祖	(12)王升	王氏京兆人，但姚薇元以爲胡族。升之祖父洛兒，以元紹事件有功於太宗朝。	卷三四王洛兒附傳。「北朝胡姓考」外篇第二東夷諸姓。
(？)	(13)李遵	范陽人，先代仕五胡。遵父訢，有寵于世祖。	卷四六李訢傳。註⑦
高宗顯祖時(？)	(14)李蘊	。蘊父璞、訢之弟。	
顯祖初(？)	(15)許白虎	漢人，籍貫代郡。祖許謙，在什翼犍及拓跋珪時當代國官。魏之開國功臣。	卷二四許謙及附傳。
擬顯祖高祖時	(16)羅阿奴	見(1)及註①。以勳臣子除。	卷四四羅結附傳。
高宗顯祖高祖朝之間。	(17)高黜	鮮卑人，勃海脩人。	卷三三高湖附傳及北朝胡姓考內篇第三內入諸姓。註⑧
	(18)元法壽	宗室	卷一六陽平王熙附傳。
顯祖高祖(？)	(19)陸凱	北族第一門。	卷四〇陸俟附傳。
高祖文明太后	(20)于忠	代人，見(2)于洛拔及註②。	卷三一于栗磾附傳
高祖	(21)楊津	恒農華陰人。母王氏，文明太后之外姑。	卷五八楊椿附傳
太和十五年以前	(22)呂受恩	上黨長子人。太祖平中山，歸魏。	卷四二呂含附傳
高祖	(23)韋纘	京兆杜陵人，三輔冠族。父珍，招撫淮夷有大功。	卷四五韋閬附傳。
高祖	(24)薛曇寶	代人，其高祖薛達頭以部落歸拓跋珪。	卷四四薛野賭附傳。

〔附表二〕 殿內侍御中散人物身世表

高祖	王仲興	趙郡南樂人。父天德起身細徵，至殿中尚書。以父任，早給事左右。	魏書卷九十三恩倖王仲興傳。

〔附表三〕 內祕書侍御中散人物身世表

高祖初	游肇	廣平任人，父游明根，孝文帝以爲五更。弔比干墓碑記游肇：「典命中大夫太子中庶子臣廣平游肇」。	魏書卷五十五游明根及附傳。又弔比干墓碑。

以下另列一表，補充註明〔附表一〕中一家或一族有兩人或兩人以上當侍御中散或中散者。用□標出者，卽爲「侍御中散」。

①羅結——[斤]——敦——伊利——[阿奴]

②于栗磾——[洛拔]——烈（參預世宗誅罷諸王政變）——祚
　　——[忠]

③呂顯——溫——羅漢——興祖
　　——大檀中散　——伯慶中散
　　——豹子（東萊鎭將）——世興校書郎
　　——[七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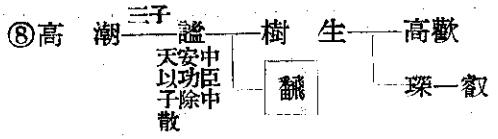
④乙瓌——[乾歸]——[海]——瑗（尙高祖女淮陽公主）

⑤源賀——[延]
　　——[懷]

⑥王橋——叡——襲（以父任中散）
　　——譚——[椿]（起家祕書中散）
　　——魏誠——[靜]中散
　　——亮中散

⑦李崇（世祖時幽州刺史、酋安侯。）——訢——[遵]
　　——璞——[蘊]（曾歷祕書中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結　論

(一) 部族制官制的探討

北魏自道武帝拓跋珪建國，迄于孝武帝受高歡之逼西依宇文泰，分裂成東西兩個政權，其間約有一百五十年（386—534年），君臨中原，與漢族所建立的諸王朝（南朝）對峙。以政權之壽命來說，比當時漢族所建立的諸王朝還要持久；但其政治、社會條件是統合複數民族及其不同生產方式的複元社會，故較爲複雜。

然而，拓跋氏早在拓跋珪建國之前，已經受中國的影響；「昭成(什翼犍)之卽王位，已命燕鳳爲右長史，許謙爲郎中令矣，餘官雜號，多同於晉朝」(魏書官氏志)。其後拓跋珪卽代王（後改魏王）位於牛川，倣照中國之建元，設年號爲登國。登國十年，大敗後燕慕容寶，次年改元皇始，開始建立曹省，備置百官。天興元年之稱「皇帝」，是採用中國代表最高權威之稱號，並且由吏部郎鄧淵典官制、立爵品。此時雖有部族制的大人制度的存在，但由於上一連串的施政措施，實易使人誤以爲拓跋氏的中央行政制度完全承襲兩漢魏晉以來之政治體制，而忽略了游牧部族制在其政治機構中所佔的重要性；甚至以爲部族制之殘餘，也只不過是早期一時出現的現象。事實上，胡漢制度的混合，並不是短期的現象，而是在一百五十年的王朝裏竟然佔了約一百一十年的時間，一直到孝文帝一連串官制的改革之後，才完全廢除。太和十七年所公佈的職員令，北族系的職官還有部分的殘餘；到二十三年令才完全淨化。在前期的一百一十年間，官制的變化甚大，其中的制度，猶有後世所不能捉摸者，至今所存之史料，以魏收之魏書存之最多，但以出土之碑誌比較，猶多魏書所不傳，如「乞銀曹」、「比和眞曹」、「込紇曹」(「乞銀曹」等名稱，見「丘哲妻鮮于仲兒墓誌」，載趙萬里撰魏晉南北朝墓誌集釋，圖版二六九)「內行尙書」(內行尙書，見「王昌墓誌」，同上書，圖版二一九)、「內行羽眞」(內行羽眞，見「奚智墓誌」，同上書，圖版二〇七)諸官，可以看出是胡名漢譯，甚至是音譯的職官，一旦此胡制體制經過全面的揭發，將牽連到北魏的許多問題——如北魏的統治是否二元體制，漢人及漢人官僚與拓跋政權的關係，北魏華北統治之征服與監視的性格，以及異民族王朝（概括契丹、蒙古、滿洲）統治中國的共有性格等等，對於重新塑造北魏歷史像之追求，或有助益。

(二) 研究與分類的問題

中散官是游牧部族國家的制度。胡三省之註資治通鑑，誤以爲「中散」就是「中散

大夫」，永璐的歷代職官表以爲「侍御中散」「主文中散」是御史制度之掾史之類的職官；而當代的學者如嚴耕望、宮崎市定等人在其作品中略有觸及，但並沒有專文探討。

中散官是有系統的職官，在孝文帝廢除之前該職官在制度上自有其體系。從職務的分類來說，如目次所列舉的情形，可以分爲中散、主文中散、奏事中散、侍御中散等四種：

中　散　另有太卜中散　西台中散　祕書中散　內祕中散

主文中散　另有侍御主文中散　祕書主文中散

奏事中散　另有龍牧曹奏事中散　外都曹奏事中散　祕書奏事中散

侍御中散　另有殿內侍御中散　內祕書侍御中散

其性格如漢代散官的郎官，有給事於其他機構之情形，即有太卜中散、侍御主文中散等之出現。以給事之機構爲考察之對象，則其所給事之機構有太卜曹、西台(即中書)、祕書、內祕書、侍御曹、龍牧曹、外都曹與殿內(殿中)曹，其所屬之中散官之種類與分佈如左：

太卜曹中散

西　台中散

祕　書中散　主文中散　奏事中散

內祕書中散　侍御中散

侍曹御　主文中散

龍牧曹　奏事中散

外都曹　奏事中散

殿內曹　侍御中散

本篇之考察，從目次所列之情形大體可以看出：是以前者(職務方面)之考察爲主，以後者(機構方面)之考察爲輔。對其職官研討之秩序，以最基礎及史例最多之中散爲首，以品階較高之奏事中散、侍御中散置於後。然而中散官之史料多寡不一，其出現之時代又參差不齊(參考「中散官分布表」)，在研究上能够顯出此系統之職官性格者，除「中散」篇(有六十多例)之外，則仰賴「侍御中散」與「祕書中散」(各有二十多例)，蓋其史料較多，撰述也比較完整，故各能獨立成章。

以上即是關於分類與研究的問題。

(三) 制度淵源與職掌分化

其次，關於中散官之設立及職務分化問題。

上文所見之各種中散，總稱中散官，在北魏內廷職官中自成一個系統。但中散名稱

臺灣大學期刊資料庫

之由來，或是游牧部族制裏的職官、取中國之字義而漢譯成中國式的官名者。其名稱則因職官之性格近於散官，而在禁中服務，故取名中散(詳見「中散」篇)。

中散之出現，首見於登國元年。魏書官氏志記登國元年，拓跋珪承襲什翼犍的制度，置二部大人，分治南北二部。同年又置都統長、幢將、外朝大人官。「幢將員六人，主三郎衛士、直宿禁中者，自侍中已下、中散已上皆統之」。這是首見之史料。但登國的十年間(386～396年)，拓跋珪的政權在形式上是採中國「王國」的體制，但實質上還是「部族國家」的性格，故其政治制度採中國的部分官制(如右司馬、左長史)之外，大部分還是承襲原來的鮮卑制度(見「中散」篇所引魏書官氏志)。所以在這種時代背景出現的中散，却隸屬於拓跋部固有的軍制的幢將(幢將爲拓跋部原來的軍制問題，參照船木勝馬著「拓跋部の華北支配への道」，原載アジア・アフリカ文化研究所研究年報，一九七〇年抽印本。爲船木教授所贈，謹此致謝)，不僅可以直認爲北族系的制度，而且可以說是異民族王朝所建立的獨特的制度。(參照「中散」與侍御中散」篇)。

然而從史例之觀察，最早不見於太祖拓跋珪時代，但見於第二代之太宗明元帝時代；此是否因拓跋珪在皇始、天興時期以漢人設官典職時，曾經廢除？嚴耕望在考察北魏尚書制度時，以爲太宗時代之保守時期，曾經恢復鮮卑之大人制以代替尚書制度，此點頗值得注意。蓋由此看來，中散官可能在太祖稱帝以後廢除，至第二代之太宗時代再度設立。太宗時代首見之史例有「中散」與「侍御中散」，並無其他主文中散、奏事中散等官。此恰與太和十七年職員令之記載情形一致，即祇有「中散」與「侍御中散」，則十七年令當本于北魏前期所訂之職品令。但孝文帝改制前之職品令到底如何，今無完整之史料遺留，但藉此對中散官之考察，而略窺孝文帝因遷都而草草公佈之十七年令，保留舊令之部分甚多，而北族系職官亦多概括在內。

再說，關於其他中散官之創設及分職的情形。按「祕書中散」出現於太平眞君年間，各種主文中散則散見於顯祖獻文帝及高祖孝文帝時代。史傳之記載缺略甚多，所能撿到之最早史料，又不一定能代表該官之創設時期。但從「中散官分佈表」看來，中散官之設官分職愈來愈多而散見於世祖以降各朝，尤其顯出在顯祖、高祖兩朝之分職愈來愈發達；此種分職現象與漢代之郎官(帶有散官性格)給事各機構之情形相似。但漢代之郎官在各機構服務，經日後之演變，成爲各機構編制內之屬官；中散官之情形，是否也是如此？中散官之史料中，如殿內侍御中散、外都曹奏事中散之情形，一官僅有一例，因史料太少，在時間上點不足以連成線，故是否成爲其所服務單位編制上的職官，則難於判斷。致若「祕書中散」者，史料較多，不時出現於世祖至高祖朝，則視爲「中散」常派遣在祕書機構；甚至定駐於該機構，成時該機構編制內的職官，似乎可以成立。

分職問題，若從職掌方面加以觀察，也多少有助於瞭解。今看祕書與內祕書之間的

問題。如高謐爲「中散」，專典祕閣，其職似乎是「祕書中散」，從此點看來就如上文所說的「祕書中散」是由散官之「中散」分化出來的。谷季孫任祕書中散，傳稱「入爲祕書中散」，則似爲「內祕書中散」。又如「祕書中散」之典禁中文事，而詔書與御所覽書多出於「內祕書中散」之情形、以及後者之例甚少之情形看來，則推斷祕書中散與內祕書中散是一職，蓋因中散本是禁中的職官，故不加「內」字已可分辨。

然分職上之問題，是否一律如漢代之郎官，即郎在尚書爲尚書郎，郎中在尚書爲尚書郎中。中散官制度發展到北魏中期之顯祖、高祖時所出現之主文中散，在侍御曹者爲「侍御主文中散」，在祕書者爲「祕書主文中散」，是否如文書官之分別設在甲、乙機構，而分統於甲、乙機構者？此種情形，與散官分遣之情形又有不同。唯高祖孝文帝改制時廢中散，故制度爲之中斷，日後發展之趨勢因此不明，而十七年職員令又不見主文中散之名目，故仍以爲始終保持散官之性格，而以此分遣於各機構。

（四） 論制度之廢除與其地位、及其所隸屬之官僚機構等問題

首先關於中散之廢除問題。從職品令之記載看來，太和十七年職員令有中散，二十三年令不載，是知自世宗朝起廢之。但從史例之出現情形看來，或已在太和十九年改革時廢除，不待二十三年。史例之中唯有王椿在正始初爲中散，此是一百三十多個中散官，唯一的情形，故可斷定是魏書記載或校勘的問題，斷不致世宗朝以後有此官。

中散官所隸屬的職官。上文提起拓跋珪的登國元年有幢將六人「主三郎衛士、直宿禁中者，自侍中已下、中散已上皆統之」；是知登國初年的「王國」時代，中散統于幢將。但登國以後，拓跋珪稱皇帝，是否由幢將統之，尚待日後對幢將地位及設制問題之研究。

魏書記太和之前有李修爲「中散令」（與梁祚爲「散令」對照，見「中散」篇）。十七年令有「中散庶長」，則其隸屬關係，可能爲：中散令——中散庶長——中散（太和十七年職員令與中散名稱有關者，有：中散大夫第四品上 下大夫第四品上 令第四品中 中散庶長從第四品上 侍御中散第五品上 中散第五品中。(一)中散大夫並非即是中散，已見「中散」篇。但二者都是散官系統，唯恐北族制與中國制度，牛頭馬嘴的接上，故在此附一言，以待對中散大夫之考察。(二)「中散令」與「散令」，疑即職員令「第四品中」的「令」。(三)「中散庶長」不見於史例。嚴耕望對北魏尚書之分期，在其所列「表二」（即世祖太武帝至高祖孝文帝改制以前的職官）中，以爲尚書之下佐即：

大夫·長——令——主書 郎——中 散
（給事中）〔疑內廷職〕 曹監

但其所列大夫，史例都是下大夫。中散庶長與中散令之上下地位，亦不能以嚴氏說法解釋，但仍有用爲比較研究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必要。），或是：中散令——中散（按如爲中散令統中散，而無中散庶長，於遷例中可以獲得輔證。中散遷爲曹令，是一種慣例：如太卜中散遷太卜令，內祕書中散遷內都坐令，可以補證中散與中散令之關係。但此關係遷官過程的慣例，中散庶長爲中散官系的職官，亦不一定在遷官的「過程」一定要經此官。致於中散令所掌之機構，疑是內廷之「中散曹」。致於中散到其他機構服務，即分職之情形，已在「太卜中散」篇中討論，故不復贅述）。如太宗以後仍統于幢將，則以上之情形當冠以幢將。但史料有限，自太祖拓跋珪至高祖孝文帝時有什麼變動，抑其中還有什麼官，則無以知之。

其次，關於中散官之品階。(一)「中散」之品階，十七年令作「第五品中」，「侍御中散」是「第五品上」，位差一階。(二)「太卜中散」、「西台中散」、「祕書中散」、「內祕書中散」當是同於「中散」，即「第五品中」，此從韋纘、李蘊由「祕書中散」遷爲「侍御中散」，可以爲證。(三)奏事中散。苟頹由「中散」遷爲「奏事中散」，則「奏事中散」當在「中散」之上；又「中散」與「侍御中散」僅差一階，故以爲奏事中散同于侍御中散之「第五品上」。(四)唯主文中散之品階，不悉。疑與奏事、侍御中散同。

第三，中散與侍御中散同是禁中職官，但侍御中散更爲近密，從侍御中散之擢用功臣子弟入侍禁中之情形亦可知之。

(五) 中散官之性格——胡制、散官與近侍官之性格

上文提過，中散官是鮮卑部族制的遺制，因此帶有部族國家侍衞官的性格。從「中散」、「祕書中散」與「侍御中散」諸篇所見之入禁中服務及其在側近之情形，可以看出。但同是近侍官，如「侍御中散」幾乎都是出自功臣子弟，故此「中散」更是親近。「中散」與「侍御中散」多從拓跋皇帝出征，頗有近侍武人集團(親衞隊)的性格；但所言武人，無疑是代人（鮮卑）的代名詞，當然，其中也非全是武人、或代人。致於「祕書中散」，則大體任用漢人，此是祕書中散之職掌有關文事的關係。總之，中散官之充近侍，猶同漢代郎官之情形。

其次，中散官有散官的性格。此點仍舊是由部族國家的體制而來。拓跋氏的權力愈增强，原來所率領的各部族集團及漢人官僚的子弟以人質的形式入充侍衞者也愈多，本來此即任子制的來源。散官職無專責，隨才遣用；故拓跋朝廷裏所需要的人才，如醫術、卜筮、都可以任以中散官。

漢代郎官之服務於各機構，甚至以後成爲機構編制內的職官；然北魏之中散官，也有分職愈來愈多之情形，其如漢之郎官成爲編制內者以「祕書中散」近似。

綜合以上所見中散官之帶有內廷職官之性格與散官暨漢代郎官之分職性格，有幾種意義：(一)中散官與漢代郎官的發展、分化過程相似（即與漢代郎官比較），說明了官制發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展的原則性；唯鮮卑拓跋氏與漢代情形不同，在「進化上」有後進性與先進性的區別。(二)職官發展的原則，由宮官轉向府官發展。北魏早期內廷職官非常發達（中散官爲內廷所屬職官之一系統），但內廷職官多是由部族制而來。北族制的成份愈濃厚，行政權愈操在鮮卑集團的手裏，如此則漢人官僚爲大官者，到底有多少權限？呂思勉以爲「虜之槓幹，仍在其種戚之手」（見呂思勉著兩晉南北朝史上册，第十一章「元魏盛衰」，論用漢人），實如其論。中古的制度，以三省制度佔重要地位，但如登國元年之侍中，實際上或是鮮卑職官套上中國官名者（見「中散」篇）。又如「內行長」、「內行阿干」，都是胡制，但竟編在尚書中爲「內行尚書」。諸如此類，即將胡制編入尚書、門下省內。故一般通論漢唐間三省制度之沿革而涉及北魏者，唯後期之世宗以降者較爲可靠；故前期之制度，不妨先從三省制所牽連之部族制的內廷職官上加以究明，較爲踏實。以上關係中散官係內廷職官，故附言於此。

（六） 選舉制度——任子制度

從中散官所見之選舉制度，大體以「任子制度」佔最重要的地位。任子制度是選身分可以保障者爲條件，在帝權統御的用意上，時有「入質」的性格；不論是北亞的部族國家，或是中國的王朝，大體都有「入質」的現象存在。任中散官者，大體是以官僚的子弟爲對象，即是任子制度。其進身的過程，大體採兩種方式：一是選官僚的子弟入「中書學」就讀，充「中書學生」。中書學是在太宗時代由國子學改稱者；至孝文帝太和十五、十七年之際復爲國子學。官僚的子弟，年齡在十一、十三、十五、十七便爲學生，大體以十三至十五的例最多。根據太和十七年的職員令，國子學生爲「第七品中」，原則上承襲原來中書學生的品階。以上由中書學生遷爲中散（第五品中）、侍御中散（第五品上），是第一種情形。其次，不經中書學生而直接拜侍御中散者。侍御中散之地位在中散之上，能够「起家」任侍御中散者，大體是功臣子弟，以北族爲多。「起家制」中以五品官爲起家之情形，是一等門第。但漢人高官子弟爲侍御中散者很少，但有祕書中散遷侍御中散之例。中散與侍御中散是內廷近侍的職官，性格相近，但不同之處在品階與內廷近侍職掌的遠近，由中散遷侍御中散並不是常有的現象。通常的情形，漢人的高官子弟能够任中散官者(按「中散」仍用北人較多)，大體由中書學生遷中散或祕書中散；有祕書之號者，用漢人的子弟較多。致於侍御中散的情形，不見有日後孝文帝定姓族時之中原四姓(崔、盧、鄭、王)；相反的，元、穆、陸、源、于氏爲柳冲所指的「虜姓」，任之者多。故由祕書中散與侍御中散等之任官情形看來，命官時仍有民族問題存在。如孝文帝時，代北氏族以居國子助故爲慙屈（見魏書卷二十七穆崇附丕傳）。國子助教之前身，即中書助教。在世祖太武帝時，漢人之名家子弟有數人爲中書助教之候選，世祖特選李訢爲之（李訢，

見魏書卷四十六本傳）。由此看來，居官仍有北族所好與漢人所好之別，即在嚴別種姓。再者，孝文帝採用門閥主義改革制度，但定氏族之高低仍是根據早期官僚在官界進退的結果做爲標準；換一句話說，即根據有中散官存在時期的歷史產物爲基礎，故其所形成的門閥制爲「官僚門閥制」，其官僚制爲「門閥官僚制」；從一家一姓之任中散官之盛衰情形（參照人物身世還官表），可以看出決定後來孝文帝定北族系氏族高低之因素。以上是從任子制的觀察，談到決定後來門閥制、官僚制的因素。

任子制之外，任中散官者尙有「徵辟」之例。雖其例甚少，仍代表北朝有這種制度的存在。

六朝時代的選舉制度是以九品官人法爲主，但在北魏開國以來的一百年間，仍顯出任子制在北朝佔如此重要的地位，如此則對九品官人法之實效與任子制之比重，有重新估價的必要。任子制顯出拓跋氏以帝權參與選舉的實力。南朝之士大夫非天子所能任命，而北朝之定氏族門第由天子發動，更反映出南北朝帝權的比重及政權構造上的不同；而此不同，一方面則出於北朝之異民族王朝的征服性。

附帶提到襲爵制度。襲爵制度對中散官之任命頗有影響，列傳中不少以襲爵而爲中散官、或是爲中散官後襲爵的情形，此固然由於官僚身分的關係，但同一個官吏的子孫，能否當中散官，似乎與其有襲爵與否的條件有多少關係，此參照中散、侍御中散篇。

中散官分佈圖

〔說　明〕

一　本表用以說明中散官之種類、時間上之分佈和人數等。

一　人數之統計，以知人名者爲限。

一　凡所列之統計，以作者所輯錄者爲限，並非所列者即是北魏一朝所有之中散官。

一　凡年代可以確定者，繫於年號欄裏；不能確定、但僅知某一朝代者，塡入年號欄以外之空格。

一　孝文帝太和十七年職員令有中散官之記載，但十九年後無其制，故太和欄裏之記載，可以直認爲十九年以前之情形。

一　太和二十三年之職品令是孝文帝時制定、世宗初頒行之制度，實施不在孝文朝，故表格劃法，與一般情形稍殊。

一　世宗以後無中散官，但魏書記正始初，王椿爲中散；此是記載之錯誤，但仍列入以資參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中散	太卜中散	西臺中散	內祕書中散	祕書中散	主文中散	侍御主文中散	祕書主文中散	奏事中散	龍牧曹奏事中散	外都曹奏事中散	祕書奏事中散	侍御中散	殿內侍御中散	內祕書侍御中散
太祖道武帝珪　登國386–396 皇始396–398 天興399–404 天賜404–409	(1)														
太宗明元帝嗣　永興409–413 神瑞414–416 泰常416–423	○ ○ ○														
世祖太武帝燾　始光424–428 神䴥428–431 延和432–434 太延435–440 太平眞君440–451 正平451–452	○ ○ ○ ○		(3)	○ ○					○			○	(1) ○		
南安王余永平452															
高宗文成帝璿　興安452–454 興光454–455 太安455–459 和平460–465	○ ○ ○	○		○ ○									○ ○ ○		
顯祖獻文帝弘　天安466–467 皇興467–471	○ ○ ○			○ ○ ○	○		(1)		○	○	○		○		
高祖孝文帝宏　延興471–476 承明476 太和477–479	○ ○ ○			○ ○ ○		○ ○	○		(1)				○ ○	○	○
太和十七年職員令 太和二三年職品令	第五品中												第五品上		
世宗宣武帝恪　景明500–503 正始504–508	(2)														
人數統計（人）	63	1	1	21	1	7	3	1	2	1	1	1	24	1	1
總計129人															
備考	(1) 官氏志記登國元年有之。 (2) 正始初有王椿，誤 (3) 孫小一人，似自神䴥至眞君十一年。					(1) 李憑，在顯祖或高祖時。			(1) 禮儀志記載，太和十五年有此官號。				(1) 羅斤		高謐不計入祕書中散中。

臺灣學術資料庫